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MMB
VISION

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I)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收購 CHI VISION 的 79% 權益；**

(II)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換股股份；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48樓The American Club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的指示填妥表格，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並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收購事項須待達成各項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且未必會進行直至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9至第78頁，當中載有其就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7至第48頁，當中載有其就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9
附錄一 – 估值報告	I-1
附錄二 A – CHI VISION 的會計師報告	IIA-1
附錄二 B – 有關 CHI VISION 業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B-1
附錄三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實益權益總額」	指	可換股票據或洛杉磯可換股票據(視情況而定)持有人因轉換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總額，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本公司股權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進行的建議非常重大收購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利發行」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進行的紅利發行(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的通函及供股章程所披露)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CCA」	指	Chi Capital Advisers Ltd
「Chi Capital」	指	Chi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股東，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秋智先生全資擁有
「Chi Vision」	指	Chi Vision USA Corporation(前身為Chi Vision USA, Inc.)，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NYBB及Chi Capital分別擁有20%及80%

釋 義

「CMMB」	指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由廣電總局開發的一種數字移動多媒體技術，目前在中國運用。該技術透過陸地及衛星網絡將數字移動電視及多媒體內容直接傳送至配備CMMB晶片的移動電話及無線移動設備，如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掌上電視、筆記本電腦、汽車數碼接收器及個人媒體播放機。其廣播導向傳輸可提供隨時隨地接收的大量具成本效益的數據內容，且不會遭遇線路中斷或如今單播移動網絡的典型帶寬壓縮。信號可按每小時超過350公里的時速接收而不失真。該技術亦稱作衛星地面互聯移動平台
「CMMB Vision USA」	指	CMMB Vision USA Inc. (前身為CMMB Vision (USA) Inc.)，一間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換股價調整」	指	因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完成供股及紅利發行而發行(假設可換股票據換股價概無其他調整)後，將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由每股股份0.15港元調整為0.10港元(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的通函及供股章程所披露)
「換股股份」	指	因行使可換股票據及／或洛杉磯可換股票據附帶的轉換權，本公司發行的最多3,035,751,374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釋 義

「轉換上限」	指	如本通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可換股票據」分節所述，可換股票據及洛杉磯可換股票據根據彼等條款及條件獲轉換而可能發行的換股股份最大數額
「可換股票據」	指	本金總額38,000,000美元的票據，將由本公司發行予 Chi Capital，作為買賣協議項下收購事項的代價，可按每股股份0.10港元的價格轉換為股份(可透過換股價調整予以調整並可進一步調整)
「德神」	指	北京德神互動文化傳媒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的股東特別大會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收購事項擴大的本集團
「現有可換股票據」	指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向 Chi Capital 發行的以港元計值本金額為45,785,596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聯邦通信委員會」	指	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
「通信委員會授權」	指	使用特定UHF電視頻譜以在美國進行廣播的聯邦通信委員會授權
「富學」	指	北京富學傳媒文化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環球科技國際」	指	環球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i)買賣協議條款；(ii)收購事項；及(iii)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由董事會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霖先生、李山先生及李珺博士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i)買賣協議條款；(ii)收購事項；及(iii)授出特別授權的獨立財務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除(i)Chi Capita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涉及(x)買賣協議；(y)收購事項；及/或(z)特別授權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以外的股東
「互聯網數據」	指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分節所定義
「洛杉磯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Chi Capital發行的本金總額為5,300,0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作為補充協議項下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可按初始換股價每股股份0.473港元轉換為股份
「洛杉磯租賃協議」	指	如本通函「有關Chi Vison的一般資料－有關電視台的資料」分節所定義者
「洛杉磯諒解備忘錄」	指	如本通函「有關Chi Vison的一般資料－洛杉磯諒解備忘錄」分節所定義者
「洛杉磯電視台」	指	如本通函「有關Chi Vison的一般資料－洛杉磯諒解備忘錄」分節所定義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租賃協議」	指	如本通函「有關Chi Vison的一般資料－有關電視台的資料」分節所定義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Hz」	指	兆赫
「最低公眾持股量」	指	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諒解備忘錄」	指	本集團與NYBB訂立的若干諒解備忘錄，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公佈所披露
「NGB-W」	指	下一代無線廣播
「NYBB」	指	New York Broadband Holding Ltd.，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NY Spectrum」	指	New York Spectrum Holdings Inc.，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OFDM」	指	正交頻分復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購買權」	指	如本通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可換股票據」分節所定義者
「統一證券」	指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供股」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進行的供股(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的通函及供股章程所披露)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Chi Capital(作為賣方)就買賣Chi Vision 79%權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的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釋 義

「出售股份」	指	如本通函附錄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分節所定義者
「廣電總局」	指	中國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號舖
「股份買賣協議」	指	如本通函附錄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分節所定義者
「特別授權」	指	於可換股票據及洛杉磯可換股票據轉換後，股東考慮及酌情向董事會授出以發行可換股票據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 15 條所賦予「附屬公司」一詞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由本公司(作為買方)與 Chi Capital (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買賣協議以(其中包括)將洛杉磯電視台納入作為收購事項標的事項的一部分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電視台」	指	定義見本通函「有關 Chi Vision 的一般資料—有關電視台的資料」分節
「電視」	指	電視

釋 義

「UHF」	指	超高頻率指定電磁波的射頻範圍介乎 300 MHz 至 800 MHz 之間，是廣泛用以傳輸廣播電視信號的最有效率的頻帶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就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而言，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二零一四年牌照」	指	於二零一四年到期續期的電視台牌照
「3G」	指	第三代移動技術
「4G」	指	第四代移動技術
「4G LTE」	指	4G 長期演進
「%」	指	百分比



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執行董事：
黃秋智先生
劉輝博士

非執行董事：
周燦雄先生
楊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偉霖先生
李山先生
李珺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期F區
12樓1211室

- (I)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 收購CHI VISION的79%權益；
- (II)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換股股份；
- 及
-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與Chi Capital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Chi Capital(作為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Chi Vision的79%權益，Chi

董事會函件

Vision 持有美國七大都會城市(即洛杉磯、三藩市、達拉斯、休斯敦、亞特蘭大、邁阿密及坦帕的免費 UHF 頻譜電視台(包括頻譜使用、廣播權及營運設施)的使用及經營權。

進行收購事項旨在結合及擴充本集團於紐約的現有 UHF 網絡及美國額外關鍵及策略城市以創建更龐大頻譜網絡，確保可向更龐大的觀眾覆蓋人口以更佳的經營效率及較高的收益機遇初步傳輸初步的免費電視服務以及最終的下一代 CMMB 移動多媒體服務。

數碼技術及智能裝置的普及已在本質上改變消費者行為，將視頻、多媒體及互聯網內容由家用屏幕轉至移動裝置，繼而為移動數據流量創造了爆炸性增長。根據思科系統於二零一四年發佈的行業白皮書，全球移動數據流量於二零一三年增長 81%。全球移動數據流量於二零一三年底達每月 1.5 艾字節(exabytes)，較二零一二年低的每月 820 拍字節(petabytes)有所增加。去年的移動數據流量較二零零零年的全球互聯網規模增加近 18 倍。於二零零零年，全球互聯網流量為一艾字節(exabyte)，而於二零一三年，移動網絡的流量近 18 艾字節(exabytes)。移動視頻流量於二零一二年首次超過 50%。移動視頻流量於二零一三年底佔流量的 53%。目前的移動流量已開始令 3G 及 4G 網絡等傳統單播移動蜂窩網絡不堪重負，間中產生容量壓縮、移動傳輸瓶頸及移動用戶服務中斷，同時推高消費者的數據成本。

CMMB 為新一代傳輸網絡，使用廣播技術透過 UHF 無線網絡傳輸數據至消費者的移動裝置，容量更高、速度更快及成本較低，且獨立於傳統的蜂窩網絡。本公司為新一代 CMMB 移動多媒體服務供應商。本公司一直將其紐約網絡發展至 CMMB 網絡，且作為發展的部分，現時正提供試驗服務。同時，其亦以紐約網絡經營免費電視服務，以便於 CMMB 服務產生收益前取得收益及覆蓋經營成本。

收購事項結合本公司的紐約電視平台，將為本公司在美國提供一個最大的免費地面電視網絡，一個具規模的無線頻譜在美國開發移動多媒體服務網絡，以滿足數碼移動娛樂及互聯網視頻及數據內容的強勁需求，為本公司提高其盈利能力提供眾多新的收益機遇。同時，其亦將擴充本公司現有的免費數碼電視廣播平台至多個市場及更多觀眾，並可以較大的規模經濟更快取得收益。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 77,480,000 美元(較本通函附錄一所附估值報告披露的 Roma Appraisals Limited 進行的電視台估值的 79% 折讓 24.56%)，其中 34,180,000 美元將以現金支付、38,000,000 美元將通過發行可換股票據償付及 5,300,000 美元將通過發行洛杉磯可換股票據償付。

董 事 會 函 件

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0.10港元(經換股價調整所調整)較(i)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108港元折讓約7.41%(經聯交所調整)；(ii)聯交所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074港元折讓約6.89%(經聯交所調整)；(iii)聯交所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07港元折讓約6.54%；及(iv)聯交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65港元折讓約62.26%。

洛杉磯可換股票據的初始換股價0.473港元較(i)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43港元溢價10%；(ii)聯交所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81港元折讓約1.66%；(iii)聯交所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63港元溢價約2.16%；及(iv)聯交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65港元溢價約78.49%。

由於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收購事項構成Chi Vision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董事黃秋智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黃秋智先生的聯繫人Chi Capital亦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關連交易。因此，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將通過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洛杉磯可換股票據的方式清償，故本公司將向獨立股東尋求授出特別授權，以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及／或洛杉磯可換股票據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本通函的目的為：

1. 向閣下提供有關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資料；
2. 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載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就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的意見；及

4. 載述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收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且收購事項未必會完成。電視台(即 Chi Vision 的主要資產)的相關資本租賃初步為期 25 年，而電視台的牌照須於租賃期內不時續期，且此等牌照當中的其中四份於二零一四年到期續期(全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續期)。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電視台的任何牌照將於未來正式續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有關 Chi Vision 的一般資料－牌照」一節。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A.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其下將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及洛杉磯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買賣協議

- 買賣協議的日期 :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 訂約方 : (i) Chi Capital (作為賣方)；及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 標的事項 : 根據買賣協議，Chi Capital 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 Chi Vision 的 79% 權益。於完成後，Chi Vision 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列入本集團。
- 代價 : 根據買賣協議應付 Chi Capital 的代價總額為 77,480,000 美元，乃由其訂約雙方公平磋商並計及市場的主要可資比較資產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Chi Vision 79%權益的代價金額，董事會已計及(i)無形資產(即CMMB Vision USA擁有的電視頻譜使用權，CMMB Vision USA擁有四個UHF波段廣播電視台，合共24 MHz頻譜帶寬，能夠廣播24個數字頻道，覆蓋人口8,175,133人，覆蓋紐約全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23,800,000美元及23,690,000美元；(ii)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期間美國市場上買賣可資比較電視頻譜牌照及電波(由本公司所委聘的獨立估值師篩選作為可資比較交易，以供其提供有關由Chi Vision擁有的頻譜使用權的估值意見)中每個覆蓋居民(即人數)每兆的電視頻譜價格範圍介乎每個覆蓋居民每MHz 0.34美元至0.63美元；(iii)及通過擁有覆蓋美國七大城市居民的電視台網絡創造的額外價值。

付款 : **現金**：收購事項的代價34,180,000美元將以現金支付，其中8,020,706美元將由本集團根據諒解備忘錄向NYBB支付的按金抵銷，而26,159,294美元將於完成後支付(將以供股所得款項撥付)。

可換股票據：收購事項的代價38,000,000美元將通過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38,000,0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的方式支付，可換股票據可於完成後按每股股份0.10港元(經換股價調整所調整)的換股價轉換為股份。

洛杉磯可換股票據：收購事項的代價5,300,000美元將通過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5,300,000美元的洛杉磯可換股票據的方式支付，洛杉磯可換股票據可於完成後按每股股份0.473港元的初始換股價轉換為股份。

董事會函件

- 未能重續二零一四年牌照
- ： 如任何二零一四年牌照因NY Spectrum及／或NYBB未能遵守相關監管規定而不獲聯邦通信委員會續期，本公司將有權取消相當於本通函附錄一所附估值報告內所報告的有關未續牌電視台應佔無形資產價值的Chi Capital所持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最高為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的5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二零一四年牌照已獲聯邦通信委員會續期。
- 未能重續洛杉磯電視台的牌照
- ： 如洛杉磯電視台的牌照(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到期續期)因NY Spectrum及／或NYBB未能遵守相關監管規定而不獲聯邦通信委員會續期，本公司將有權取消(i)相當於本通函附錄一所附估值報告內所報告的洛杉磯電視台應佔無形資產價值的Chi Capital所持洛杉磯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最高為5,300,000美元；及(ii)相當於估值報告所報告超過5,300,000美元的洛杉磯電視台應佔無形資產金額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以及由於任何其他電視台的牌照未獲重續而導致根據買賣協議減少的任何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洛杉磯電視台的牌照已獲聯邦通信委員會續期。
- 先決條件
- ： 買賣協議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對Chi Vision的法律、監管及財務狀況作出令人滿意的盡職審查；
 - (ii) 刊發獨立專業估值師對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將予收購的Chi Vision 79%權益作出的估值報告(本通函附錄一所附者)；
 - (iii) 已取得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股東批准及監管批文(如適用)，包括獨立股東對收購事項的批准；
 - (iv) 已取得完成及落實收購事項所需的所有其他批文、同意、牌照、許可、移交、豁免及免除；及

董事會函件

(v) 訂約方於買賣協議內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截至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

本公司有權豁免完成的任何先決條件，惟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及刊發獨立專業估值師對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將予收購的 Chi Vision 79% 權益作出的估值報告除外。於本通函日期，條件(i)、(ii)及(iv)已獲達成，而條件(iii)及(v)則未獲達成。

II. 可換股票據

票面利率	:	可換股票據並無計息
本金總額	:	38,000,000 美元
到期日	:	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計六年。可換股票據的年期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並計及本公司所發行先前可換股票據的往績記錄、本公司實施其業務計劃所需的預期時間及其他公眾公司於市場上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的年期後釐定。
贖回金額	:	本金額的 100%。
換股價	:	每股股份 0.10 港元(經換股價調整所調整)，可按下文所述者作出進一步調整。

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 0.10 港元(經換股價調整所調整)較(i)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所報的經調整收市價每股股份 0.108 港元折讓約 7.41%；(ii)聯交所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的平均經調整收市價每股股份 0.1074 港元折讓約 6.89%；(iii)聯交所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所報的平均經調整收市價每股股份 0.107 港元折讓約 6.54%；及(iv)聯交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 0.265 港元折讓約 62.26%。

予以轉換的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的港元等值應按每 1.00 美元兌 7.76 港元的固定匯率計算。

董事會函件

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 : 於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將會發行最多2,948,8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8.21%及經按悉數攤薄基準根據轉換可換股票據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3.89%。

轉換限制 : 如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將可換股票據任何部分未贖回本金額轉換為新股份會導致(i)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或(ii)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持有的實益權益總額於轉換後相等於或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或將導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的任何其他上限(「轉換上限」)，則不得行使轉換權。

如(i)將予轉換為新股份的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發出的轉換通知列明的本金額將實際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或(ii)由於轉換任何相關可換股票據導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而使實益權益總額相等於或超過轉換上限，則在轉換不會導致(i)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或(ii)實益權益總額相等於或超過轉換上限的情況下，本公司才有責任轉換可換股票據的相關本金額。

可轉換性 : 直至及除非二零一四年牌照獲正式續期，否則Chi Capital無權轉讓或處置可換股票據未贖回本金額的逾50%或其於有關可換股票據的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四年牌照已獲正式續期。

除非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而本公司不會無理拒絕同意)，否則可換股票據不可轉換。

董事會函件

換股價調整 : 換股價每股股份0.10港元(經換股價調整所調整)可於發生下列慣常反攤薄事件時予以進一步調整:(i)股份自由分派、股份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ii)股息;(iii)授出、提呈發售或發行若干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iv)資本分派(包括債務、本公司若干資產或資本股份額或若干其他證券);(v)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及(vi)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作為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的發行價收購資產的代價。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的通函及招股章程所分別披露者,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時的初始換股價已由換股價調整從每股股份0.15港元調整為每股股份0.10港元。本公司將於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出現任何進一步調整時刊發公佈。

表決權 :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會僅因其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身份而在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上享有表決權。

贖回 : 未贖回之可換股票據可由本公司自發行日至到期日以本金額隨時贖回。

限制性契諾 : 只要可換股票據的初始本金額尚有50%未贖回,本公司將不會並確保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會就其現時或將來的承擔、資產或收益(包括任何尚未要求繳付的資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增設或存在任何未結的產權負擔,以取得任何相關債務或就任何相關債務取得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而並無同時或事先按照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同等及按比例取得任何相關債務、擔保或彌償保證而設立或存在的相同擔保或經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批准的其他擔保。

董 事 會 函 件

- 優先購買權 : 本公司已向Chi Capital承諾(其中包括),在符合相關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情況下,只要可換股票據的初始本金額尚有50%未贖回,如本公司擬發行任何股本證券,Chi Capital將擁有首先選擇認購的權利(「優先購買權」),最多可認購使Chi Capital於提出行使優先購買權之日按悉數攤薄及經轉換基準於本公司維持相同水平股權的新股本證券。
- 違約事件 :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可換股票據為及須於發出有關通知後即時到期及須按可換股票據下的本金額及所有其他應付金額支付,如:
- (i) 本公司於到期時未能支付有關可換股票據的任何本金額,除非未能支付有關金額是由於行政或技術錯誤,且款項可於到期日後的營業日內支付;或
 - (ii)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或符合構成可換股票據的文據所載其任何其他義務,而違約無法補救,或如能補救,未能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知悉發生有關違約後14日內補救;或
 - (iii) 產權負擔者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物業、資產或收益,或就上述者委任接管人、財產接收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而如任何有關委任乃就主要附屬公司作出,有關委任並無於作出後14日內解除);或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無力償債或未能償還到期債務，或申請或同意或經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破產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而如任何有關委任乃就主要附屬公司作出，則有關委任並無於作出後14日內解除或撤回)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物業、資產或收益，或就重新調整或延遲其各自的義務或其中任何部分義務而根據任何法律採取任何法律程序，或與其各自的債權人或以其各自的債權人為受益人作出或訂立全面轉讓或債務妥協；或
- (v)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清盤、無力償債、破產管理或解散而提交呈請書或展開法律程序或作出指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而如就主要附屬公司提交呈請書、展開法律程序或作出指令，則於提交呈請書、展開法律程序或作出指令後14日內，有關呈請書、法律程序或指令並無取消或撤回)，惟於進行不涉及無力償債的內部重組的過程中對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進行的清盤除外；或
- (v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負債協定或宣佈延期償付(而如屬主要附屬公司，並無於協定或宣佈後14日內取消)，或任何政府機關或機構充公、檢取、強制購買或徵用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資產；或
- (vi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
- (viii) 發生控制權變動事件，當(i)任何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Chi Capita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收購本公司的控制權時；或(ii)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合併或兼併，或將本公司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出售或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時，發生「控制權變動」。

就「控制權變動」的定義而言，「控制權」是指(i)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本公司50%以上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證券；(ii)能夠委任或罷免本公司董事會(或同等規管機構)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iii)有權控制本公司董事會(或同等規管機構)會議的投票；或(iv)能夠指示或引導本公司的管理及政策方向(不論因合約或其他方式產生)。

違約後果 : 發生違約事件(上文所詳列者)後，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有權(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選擇)要求本公司立即贖回有關持有人的全部可換股票據，金額相等於(i)將予贖回可換股票據未贖回本金額的130%；及(ii)可換股票據公平市值的110%兩者之間的較高者。

III. 洛杉磯可換股票據

洛杉磯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與本通函上文「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可換股票據」分節所披露可換股票據相同，惟洛杉磯可換股票據應以初始換股價每股股份0.473港元轉換為股份則除外。

洛杉磯可換股票據的初始換股價每股股份0.473港元較(i)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43港元溢價10%；(ii)聯交所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81港元折讓約1.66%；(iii)聯交所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63港元溢價約2.16%；及(iv)聯交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65港元溢價約78.49%。

於悉數轉換洛杉磯可換股票據後，最多將發行86,951,374股股份(可予調整)，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1%及經按悉數攤薄基準根據轉換洛杉磯可換股票據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5%。

與本通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可換股票據」分節所披露有關可換股票據的轉換限制類似，倘洛杉磯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將洛杉磯可換股票據任何部分未贖回本金額轉換為新股份會導致(i)最低公眾持股量；或(ii)洛杉磯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因轉換於本公司持有的實益權益總額於轉換後相等於或超過轉換後的轉換上限，則不得行使轉換權。

倘(i)將予轉換為新股份的洛杉磯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的轉換通知列明的本金額將實際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或(ii)由於轉換任何相關洛杉磯可換股票據觸發洛杉磯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的責任，實益權益總額將相等於或超過轉換上限，則在轉換不會導致(i)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或(ii)實益權益總額相等於或超過轉換上限的情況下，本公司才有責任轉換洛杉磯可換股票據的相關本金額。

B.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是一家下一代移動多媒體廣播服務供應商。其引領轉播技術CMMB，並將其利用於UHF電視廣播網絡配置移動網絡向大眾市場傳送基於互聯網的多媒體和娛樂，與單播蜂窩3G/4G移動網絡一樣，但更高效及具有更大的規模經濟。其正以其於紐約的UHF網絡開發美國CMMB網絡，同時其以紐約網絡經營傳統的免費電視服務，以取得即時收益，在CMMB服務開始帶來收益前補足經營成本。移動電視及多媒體傳輸服務具有很強的互補性，性質延升至傳統免費「固定」電視。本公司的策略是首先從美國市場世界媒體之都開始，磨煉能力，以在全球部署相似的服務。

在策略觀點而言，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下列裨益：

I. CMMB在美國市場的商業化

美國作為最大互聯網及媒體市場，因移動視頻及數據消費大幅增長使得對移動寬頻的需求最迫切。移動數據用量預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增長25倍，主要是由視頻需求帶動，這將超出有線及無線網絡系統負荷。主要市場已經出現接入瓶頸和服務水平降低的情況。造成這些現象的主要原因是最受歡迎的視頻內容被廣泛分享的需求：75%至90%的互聯網用戶通常下載約5%至10%內容，個人用戶重復下載相同內容造成巨大的重復（「單路傳播」），增加成本，堵塞網路。這種行為模式令CMMB廣播體系成為解決移動網絡的移動寬頻增長系統容量需求的問題的最理想技術解決方案。CMMB內容傳輸網絡可以有效地同時向所有用戶廣播出最受歡迎的內容，從而能滿足消費者需求，大大減少在公共互聯網上因單路傳播造成流量擠塞。董事認為CMMB的廣播性能使之成為解決「常見流量瓶頸」的最佳技術，增長潛質巨大。

連同本集團在中國以外擁有的CMMB技術獨家國際開發及許可權，建議收購事項確保本公司可在美國提供一個更龐大及更具規模的平台，以在電視台所處城市部署和營運CMMB服務。

II. 為CMMB全球化做好準備

於美國部署將驗證CMMB技術為國際採納的技術，並令本公司可利用美國市場作為全球技術轉讓及部署的基地。

III. 將地面電視廣播服務擴充至美國七大都會城市：

收購事項亦將擴展本公司於紐約現有的UHF網絡，與美國的傳統主要及戰略城市(即洛杉磯、三藩市、達拉斯、休斯敦、亞特蘭大、邁阿密及坦帕)相結合，以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產生收益，並幫助本公司取得更高的經營效率及更大的規模經濟。此外，該網絡將提供對CMMB移動覆蓋形成補充的地面電視覆蓋，有助於本公司打造多媒體內容整合平台。

本集團的現有紐約電視台營運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底透過收購CMMB Vision USA的51%權益，收購紐約四個UHF廣播波段電視台的用戶權，並一直使用該等設施向公眾播放免費數字電視服務，同時裝配一個CMMB轉播試點網絡，向紐約地區傳送多媒體服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本公司完成收購紐約四個UHF廣播波段電視台的用戶權的年度)，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淨額9,900,497美元。該虧損主要由於以下一次性及非經常性項目所致：就CMMB技術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1,334,185美元、收購無形資產虧損4,861,135美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1,677,690美元。由於收購紐約四個UHF廣播波段電視台的用戶權，本集團一直尋求美國免費無線電視廣播服務所帶來的機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轉虧為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為212,481美元。本公司視該等收購為本集團的長遠投資。儘管上述收購並無即時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帶來大幅改善，但董事會相信其將會為本公司日後提供傳統免費無線電視及移動多媒體服務提供所需的基礎設施及平台，故收購電視台將為本集團開闢先前沒有的新收益來源。

目前擬進行的收購事項將在美國七大都會城市(即洛杉磯、三藩市、達拉斯、休斯敦、亞特蘭大、邁阿密及坦帕(Tampa))各增加另外七個UHF波段廣播電視台。其中洛杉磯是美國第二大城市及種族人口最多(約17百萬)的城市。納入洛杉磯電視台將擴大本集團電視網

董 事 會 函 件

絡的覆蓋面並增加服務多樣性，藉此極大提高本集團在美國的電視台網絡的整體價值。所收購資產代表本集團將於美國多個重要市場擁有更多 UHF 頻譜使用權及網絡基礎設施，從而拓展本公司於紐約的業務。儘管資產性質一樣，有關使用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亦將相同，但本公司認為增加網絡中的電視台數目將通過規模經濟及產品供應在以下方面提升本集團價值：

1. 為客戶提供全面服務

我們的觀眾以居於美國的中國人為主。我們的紐約電視台連同額外七個 UHF 波段廣播電視台將使本集團的電視網絡覆蓋範圍遍及美國相當大的華人口，從而使我們能夠吸引我們的目標客戶，即利用我們透過提供龐大覆蓋範圍的服務以將彼等的節目在主要美國都會城市播放的中國電視節目廣播公司。

2. 節目成本

倘我們使用電視台播放電視節目(而非向電視節目廣播公司出售廣播時間)，網絡中較多的電視台數目將提高我們與內容供應商的議價能力，並減低我們的平均節目成本。

3. 市場營銷活動

我們擁有強大的市場營銷團隊以向電視廣播供應商推廣我們的廣播服務。憑藉位於主要都會城市的新增七個 UHF 波段廣播電視台，本集團在提供產品組合供應以滿足個人客戶的期望及需求方面將更加靈活。在網絡中引入更多電視頻道亦能減低每個電視頻道的平均市場營銷及推廣成本。

收購事項與本公司的紐約電視平台相結合，將給予本集團一個極具戰略價值的無線頻譜網絡，覆蓋美國八大城市和約三分之一電視家庭。預期此網絡初期提供免費無線電視廣播服務。免費無線電視廣播服務是通過任何家用電視機均可以標準電視天線接收的開放公共無線 UHF 無線電波所傳送的電視節目。服務廣播信號形式清晰(未經加密)，允許任何人以適用接收設備接收信號並觀看或收聽內容，而毋須向營運商支付訂閱或其他持續或一次費用。一般而言，免費無線電視廣播節目乃通過地面 UHF 無線電信號傳送並以天線接收。

電視台收益主要來自節目經營商所租賃的子頻道及出售廣告時間。

董事會函件

頻道租賃是有意向公眾播放節目的節目製作人透過支付固定費用及透過節目的廣告收益分佔或兩者結合出租整個電視頻道。

廣告收益來自電視台出售定期節目的廣告時間(通常為每時段20至30秒)，播放時間的買方或客戶通常為廣告主、商人、公關公司及產業集群及其他組織。

電視台的成本一般包括頻道許可證費用、廣播設備維護及折舊、廣播工程師及監理人員及公用事業等其他開支(相對較固定)以及其他行政及一般開支。電視台服務供應商包括電視設備供應商及維護服務供應商。

未來計劃

下一步，該網絡預期最終將發展成為下一代移動多媒體網絡。該網絡將須採納本公司的移動技術網絡平台(其中一個正在紐約開發並正試行)。下一代移動多媒體網絡服務是指將電視節目以及互聯網視頻服務及數字數據內容傳送至傳統家用電視機以外的移動終端，如設有移動廣播接收功能的智能電話、平板電腦及電腦、便攜式電視機等。以類比方式而言，該項服務就像將電纜或互聯網協定電視機頂盒配備到消費者裝置以進行媒體及數據服務串流及下載。

本公司有關電視台及其CMMB業務的未來業務計劃如下：

1. 整合美國與中國平台：本公司將整合其在中國的CMMB技術、多媒體運營經驗及芯片製造能力以及在美國的頻譜發射量及業務平台，以打造在美國部署及經營CMMB服務的縱向整合平台。
2. 利用美國及中國的生態系統支持：本公司將繼續獲得來自中國廣大成熟的CMMB生態系統的支持，以協助其在美國的CMMB網絡部署、系統整合及設備供應。
3. 與美國國內移動運營商及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合作，以在紐約及電視台所處七個城市進入現有用戶特許使用平台以及加速CMMB服務的部署及商業化。
4. 建設洛杉磯、三藩市、達拉斯、休斯敦、亞特蘭大、邁阿密及坦帕(Tampa)試點網絡並籌備該等城市的商業網絡，以驗證技術解決方案及業務模式，以為全國性部署作準備。

5. 促進及協調CMMB與美國電視標準ATSC的交叉操作性及生態系統的採納並促進通用全球標準的發展。
6. 利用美國市場作為全球CMMB技術轉讓及部署的基地。

由於其移動性能，移動多媒體服務能隨時隨地以高度個性化節目及服務有效地針對客戶。不同於傳統免費無線電視廣播服務的是，收益可來自客戶支付的每月訂閱費用、廣告商支付的流動廣告費及有意租用特定頻道或帶寬以傳送彼等節目或服務的內​​容提供​​商的租用費。其亦可自網上電子商務服務的收益分成而產生收益。該等服務的目標客戶通常是有意在彼等與移動用戶之間直接建立遠離並能補足公共互聯網網絡(其數據流量通常非常擠塞而且沒有足夠的帶寬容量)的專有及終端到終端數據傳輸頻道的互聯網內容提供商及廣告商。

啟用移動多媒體服務需要一套特殊的數字廣播設備以及能夠容納將由消費者設備接收的移動電視信號的技術協定。消費者將需要一個設有移動廣播接收功的裝置以接收該服務，該功能的形式為嵌入設備中的芯片，或已安裝移動芯片並可連接到有關裝置的外部附件。移動多媒體服務的營運成本一般包括網絡設備、頻譜牌照、水電費及網絡維護成本以及行政及其他開支。

該網絡將成為中國境外首個具商業規模利用開創性NGB-W技術(第二代CMMB)的商業網絡，該技術由本公司與中美合作夥伴共同研發，以將全球最先進的下一代融合移動網絡運用於移動互聯網時代。該平台將落戶美國並擴展至全球及亞洲市場。

該項收購將使本集團擁有美國最大的地面免費電視廣播網絡之一，以擴大其數字電視廣播服務，以及一個可規模化的無線頻譜網絡，發展橫跨美國主流城市的移動多媒體廣播服務，專注消費者對移動數字娛樂和移動互聯網內容傳輸的轟鳴需求，從而為公司大量開闢營收機會，以增強盈利能力。此外，此網絡乃本公司建立全球頻譜戰略及開拓國際市場之重要基石，用於建立統一標準的衛星地面融合傳輸平台，為大眾提供前所未有的多媒體和大數據服務，並率先於中國和亞洲發展市場，然後通過美國開拓全球。

董 事 會 函 件

C. 完成收購事項及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及洛杉磯可換股票據後的股權架構

就說明而言，完成收購事項及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及洛杉磯可換股票據前後（假設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完成收購事項及 轉換現有可換股票據前		完成收購事項及 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及 洛杉磯可換股票據後 但於轉換現有可換股票據前 ¹		完成收購事項及 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 洛杉磯可換股票據及 現有可換股票據後 ¹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Chi Capital	1,103,431,352	29.26%	4,139,182,726	60.81%	4,306,283,441	61.75%
公眾人士	2,667,067,538	70.74%	2,667,067,538	39.19%	2,667,067,538	38.25%
總計	<u>3,770,498,890</u>	<u>100.0%</u>	<u>6,806,250,264</u>	<u>100.0%</u>	<u>6,973,350,979</u>	<u>100.0%</u>

附註：

1. 僅供識別。

上文所載本公司於完成收購事項及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及洛杉磯可換股票據後的股權以及於完成收購事項及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洛杉磯可換股票據及現有可換股票據後的股權僅供識別。倘可換股票據及洛杉磯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於轉換現有可換股票據前），則換股股份將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0.51%及經按悉數攤薄基準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60%。儘管如此，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僅在(i)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不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及(ii)實益權益總額不會由於轉換任何相關可換股票據及／或洛杉磯可換股票據觸發可換股票據及／或洛杉磯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的責任而相等於或超過轉換上限的情況下，Chi Capital方可轉換可換股票據及／或洛杉磯可換股票據。

D. 有關Chi Vision的一般資料

背景

Chi Vision於美國德拉威州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i Vision分別由NYBB及Chi Capital擁有20%及80%，而Chi Capital作為被動投資者的同時兼NYBB的債權人間接擁有NYBB的15%的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YBB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係且NYBB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就若干電視台的潛在收購與NYBB訂立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的權利及義務可轉讓，以為買賣雙方提供更大的靈活度，以致交易能夠由最適合的買賣實體進行，從而有效迎合協商最終買賣協議的過程中可能出現並對諒解備忘錄下擬進行的交易造成影響的嶄新經營理念、監管或政治情況。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集團已向NYBB支付合共8,020,706美元作為可轉讓及可退還按金，以保留可供本集團收購的電視台。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約方達成諒解，只要本集團已支付有關按金而有關按金並未退還，NYBB即不應出售本集團可能收購的相關電視台。考慮到諒解備忘錄並不具法律約束力，有關按金可予以退還，按金基於各項獨立諒解備忘錄按增量分期支付，有關按金為禁止購買電視台的日常商業交易的一部分，董事會認為支付有關按金並不屬於上市規則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或向實體的墊款。

洛杉磯諒解備忘錄

謹此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就潛在收購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洛杉磯的電視台（「洛杉磯電視台」，電視台台號：KVHD-LD）與NYBB訂立的諒解備忘錄（「洛杉磯諒解備忘錄」）。

除本通函「有關Chi Vision的一般資料－洛杉磯諒解備忘錄」及「有關Chi Vision的一般資料－有關NY Spectrum及NYBB的背景」分節所披露者外，洛杉磯諒解備忘錄的所有其他重要條款及條件均與諒解備忘錄相同，而本通函「有關Chi Vision的一般資料－有關NY Spectrum及NYBB的背景」分節所述洛杉磯諒解備忘錄有關轉讓的條款及條件均與本通函「有關Chi Vision的一般資料－有關NY Spectrum及NYBB的背景」分節所述諒解備忘錄內NYBB向Chi Vision作出的轉讓相同。

有關NY Spectrum及NYBB的背景

NY Spectrum已獲聯邦通信委員會批准購買及擁有美國的電視頻譜資產。NY Spectrum主要從事購買、銷售及出租美國電視頻譜的業務。NY Spectrum分別由Chi Capital及美國公民(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擁有15%及85%。

NYBB由NY Spectrum為代其持有及管理電視台而成立。除執行確保遵守所有與NY Spectrum擁有的電視頻譜有關的法定規定的任務(包括聯邦通信委員會管理的申請、報告、牌照續期規定)外，NYBB並無進行業務運營。

考慮到因履行與本公司(為於香港上市的公眾公司)的六項獨立的諒解備忘錄及一項洛杉磯諒解備忘錄引致的法定、監管、商業、稅務及跨國事宜及潛在風險及負債，NYBB認為向於美國註冊成立的一家私營公司首先指定諒解備忘錄及洛杉磯諒解備忘錄以及轉讓相關資產更為有效率且在商業上可行，該私營公司將透過與本集團進行的一項收購進行六項諒解備忘錄及洛杉磯諒解備忘錄下擬訂立的商業交易。

NYBB認為Chi Vision作為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及Chi Capital的附屬公司(在完成前)，將為履行諒解備忘錄及洛杉磯諒解備忘錄的適當實體，原因為Chi Capital有豐富的媒體業務運營經驗，且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NY Spectrum的少數股東及債權人為NY Spectrum提供可予收購代價總額可資比較的大量資源，以支持其經營及發展。Chi Capital向NY Spectrum提供的資源包括(i)以股本、補助、承擔開支、向第三方支付款、免息貸款、按需求償還墊款、備用信貸、擔保函、及資本承擔形式的財務資源；(ii)技術資源，包括轉讓或授予專利、技術及其他產品研發；(iii)注入業務及經營資產；(iv)贊助推廣計劃；(v)業務發展成果；(vi)其他顧問及諮詢服務。

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四月，NYBB將其於諒解備忘錄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轉讓予Chi Vision並將與諒解備忘錄下擬進行的收購有關的相關資產轉讓予Chi Vision，代價為Chi Vision配發及發行佔Chi Vision已發行股本權益20%的股份。此外，作為Chi Capital與NY Spectrum訂立的商業安排的一部分，倘有關經濟收益由Chi Capital在完成起計五年期限內

董事會函件

以出售可換股票據或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的轉換權的方式變現，則Chi Capital將分佔NY Spectrum可換股票據30%的回報。除於Chi Vision的20%股權及向NY Spectrum提供的分佔溢利外，Chi Vision將會向NY Spectrum提供財務資助以供業務發展，而於未來三年的收購成本則介乎50百萬美元至70百萬美元，並就NYBB及NY Spectrum可能由於電視台經營及維護而可能產生的任何虧損及負債提供彌償責任。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NYBB將其於洛杉磯諒解備忘錄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轉讓予Chi Vision並將與洛杉磯諒解備忘錄下擬進行的與收購有關的相關資產轉讓予Chi Vision，代價為倘有關經濟利益由Chi Capital在完成起計五年期限內以出售洛杉磯可換股票據或行使洛杉磯可換股票據附帶的轉換權的方式變現，則Chi Capital將與NY Spectrum分享洛杉磯可換股票據30%的回報。此外，NYBB預期將因該等公佈內所披露透過轉讓洛杉磯諒解備忘錄中其於Chi Vision的20%權益而從Chi Vision價值增長中受益。

有關電視台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i Vision持有逾七個免費UHF頻譜電視台（「電視台」）的使用及經營權及經營資產，包括與其向NYBB收購的電視台經營有關的頻譜使用權、網絡設備、場地租賃、廣播牌照、經營合約及戰略合夥關係。以下為電視台概要：

電視台台號：	WAGC-LD
地點：	喬治亞州亞特蘭大 (Atlanta, Georgia)
頻譜使用：	470 MHz 至 476 MHz
人口覆蓋：	4,924,305
牌照授出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牌照屆滿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轉讓予NY Spectrum的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與NY Spectrum訂立的租賃協議的 屆滿日期：	二零三九年四月三十日
電視台台號：	KMMC-LD
地點：	加利福尼亞州三藩市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頻譜使用：	626 MHz 至 632 MHz
人口覆蓋：	5,474,006
牌照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已續期)
牌照屆滿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轉讓予NY Spectrum的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與NY Spectrum訂立的租賃協議的 屆滿日期：	二零三九年四月三十日

董 事 會 函 件

電視台台號：	KQHO-LD
地點：	德克薩斯州休斯頓 (Houston, Texas)
頻譜使用：	506 MHz 至 512 MHz
人口覆蓋：	4,974,370
牌照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已續期)
牌照屆滿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轉讓予 NY Spectrum 的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
與 NY Spectrum 訂立的租賃協議的 屆滿日期：	二零三九年四月三十日
電視台台號：	KVFW-LD
地點：	德克薩斯州達拉斯 (Dallas, Texas)
頻譜使用：	584 MHz 至 590 MHz
人口覆蓋：	5,292,011
牌照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已續期)
牌照屆滿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轉讓予 NY Spectrum 的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與 NY Spectrum 訂立的租賃協議的 屆滿日期：	二零三九年四月三十日
電視台台號：	WTXI-LD
地點：	佛羅里達州邁亞美 (Miami, Florida)
頻譜使用：	614 MHz 至 620 MHz
人口覆蓋：	4,263,599
牌照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二月三日
牌照屆滿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轉讓予 NY Spectrum 的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
與 NY Spectrum 訂立的租賃協議的 屆滿日期：	二零三九年四月三十日
電視台台號：	WTBT-LD
地點：	佛羅里達州坦帕 (Tampa, Florida)
頻譜使用：	656 MHz 至 662 MHz
人口覆蓋：	2,994,454
牌照授出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牌照屆滿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轉讓予 NY Spectrum 的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
與 NY Spectrum 訂立的租賃協議的 屆滿日期：	二零三九年四月三十日
電視台台號：	KVHD-LD
地點：	加利福尼亞州洛杉磯 (Los Angeles, California)
頻譜使用：	626 MHz 至 632 MHz

董 事 會 函 件

人口覆蓋：	17,206,901
牌照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已續期)
牌照屆滿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轉讓予NY Spectrum的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與NY Spectrum訂立的租賃協議的 屆滿日期：	二零三九年七月三十日

如以上概述所載，各電視台有權在居留城市獨家使用公眾無線電波中最多6MHz UHF頻譜的帶寬用於廣播服務。一般而言，就地面免費電視服務(即於家中或固定地點收到的有線電視服務)，1 MHz帶寬可容納一個標清電視頻道進行廣播。基於目前的編碼技術，一個6MHz電視台一般可容納六個標清電視頻道。同一無線電波亦可透過應用不同的傳輸技術用於向移動設備廣播節目，因此令移動電視及多媒體成為未來電視廣播的下一個巨大看點。

成立Chi Vision乃為擁有及經營電視台，以出租頻道及／或向廣播服務供應商、電視廣播網絡及廣告商出售廣播時間方式供其向公眾廣播節目。作為商業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擬利用該等頻譜聯合CMMB及其他先進廣播一帶寬技術在未來提供CMMB移動娛樂及數據服務。

電視台(洛杉磯電視台除外)的頻譜容量及其他資產乃透過NYBB與NY Spectrum(為NYBB的母公司，並為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頻譜牌照的持有者)訂立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收購。租賃協議訂明25年的租賃期限，Chi Vision可於每次屆滿後再續訂10年。根據租賃協議，Chi Vision將每月支付小額預定名義租金，有權按相同條款及條件續訂租賃。該筆名義租金付款遠低於市值約每月每個數字頻道20,000美元，即電視台全部36個頻道(各為1MHz)每年的理論租金總額8,640,000美元。在遵守租賃協議下，在並無Chi Vision的事先書面同意下，NY Spectrum不得向Chi Vision或其承讓人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售、投放、捐贈、出讓、轉讓、質押、授予任何抵押權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資產，或訂立任何期權或承諾以進行上述行為。根據本公司適用會計政策，於完成後，租賃協議將視為Chi Vision的長期資本租賃。本公司獲其美國法律顧問告知，租賃協議項下的頻譜牌照符合其各個地點的適用當地法規。完成收購事項後，NYBB (Chi Vision的主要股東)及NY Spectrum (NYBB的控股公司)各自將在附屬公司層面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租賃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租賃的各個適用百分比率少於1%，且交易屬關連交易僅因其在附屬公司層面涉及關連人士，故租賃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Chi Vision與NYBB及NY Spectrum訂立另外一份租賃協議(「洛杉磯租賃協議」)，以收購洛杉磯電視台的頻譜容量及其他資產，租期為25年，Chi Vision可於每次屆滿後選擇再續訂10年。根據洛杉磯租賃協議，Chi Vision將每月支付小額名義租金，有權按相同條款及條件續訂租賃。該筆名義租金付款遠低於市值約每月每個數字頻道20,000美元，即洛杉磯電視台全部六個頻道(各為1MHz)每年的理論租金總額1,440,000美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洛杉磯租賃協議的重要條款及條件均與該等公佈內所披露由Chi Vision、NYBB及NY Spectrum就租賃電視台訂立的租賃協議相同。本公司獲其美國法律顧問告知，洛杉磯租賃協議項下的頻譜牌照符合其地點的適用當地法規。

上文所載就各電視台授出牌照之日代表各電視台開始經營之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Y Spectrum、NYBB或Chi Vision均未經營電視台，以廣播任何節目，且電視台僅傳輸測試信號而非節目，亦未為NY Spectrum、NYBB或Chi Vision帶來任何收益或溢利。Chi Vision正與潛在客戶商討於現時由Chi Vision擁有的洛杉磯電視台相關頻道廣播節目之相關協議條款。

牌照

如上述概要所載，電視台的牌照(即聯邦通信委員會之授權(「聯邦通信委員會授權」))須不時續期。根據Chi Vision、NY Spectrum及NYBB的租賃協議，NY Spectrum須繼續持有聯邦通信委員會授權並維持其良好地位，惟Chi Vision須負責就據Chi Vision所知影響聯邦通信委員會授權的事件編製必要或適宜的報告或通知並向NY Spectrum提供，以呈交予聯邦通信委員會。根據董事會對美國電視廣播行業的了解，續期聯邦通信委員會授權(如聯邦通信委員會授權)乃美國任何商業電視台的日常事務，且只要相關電視台於獲許可經營期間已遵守聯邦通信委員會規定，一般在履行標準續期程序後即可獲得續期。釐定收購事項的代價時，乃假設所有電視台的所有牌照將於屆滿後妥為續期。倘電視台的任何牌照因NY Spectrum或NYBB違反租賃協議而未獲聯邦通信委員會續期，Chi Vision將有權單方面終止租賃協議，就因NY Spectrum違反其於租約下的義務而受到的所有損害、損失或索償獲得補償，及／或就因法律訴訟造成的損失對NY Spectrum提出索償。作為聯邦通信委員會授權的合法擁有人，按照聯邦通信委員會規定，NY Spectrum具有權利及資格向Chi Vision出租聯邦通信委員會授權。經考慮NY Spectrum根據合約有義務維持聯邦通信委員會授權，董事會認為，聯邦通信委員會須續期並不影響租賃協議條款的有效性。

業務運營性質

由於無線電頻道可透過不同技術(視乎現有基礎建設及設備)用以傳送資料，其可用於傳統地面電視廣播以及透過CMMB作移動視頻及數據廣播。因此，本公司正計劃為Chi Vision的運營實施雙向措施：1)發展CMMB服務網絡；2)發展免費電視廣播網絡。

1. 發展CMMB網絡服務

a. 商業理由：

- i. 頻譜容量為本公司發展專為美國之移動互聯網娛樂定制之基於CMMB之移動視頻及數據傳輸網絡持有必要之無線電頻率。網絡發展將涉及大量有關網絡設備採購及系統整合之工作，而本公司已一直就此與中國及美國之生態系統供應商作出安排。
- ii. 如iPhones及平板電腦等智能移動設備之擴展已導致客戶需求從傳統之家庭熒幕娛樂轉向移動熒幕之娛，因而轉向互聯網娛樂，互聯網娛樂促進了雲下載移動數據之需求增加。數據傳輸遠超過移動網絡之容量並導致嚴重瓶頸及如3G等傳統蜂窩網絡之寬帶短缺。
- iii. 正是客戶對共同內容之喜好加劇了上述危機。一般來講，5%至10%之互聯網內容會由超過75%至90%之互聯網用戶下載，該等內容大部分為數據密集型視頻。上述共同及重複下載導致移動網絡擠塞。傳統基於單路廣播之蜂窩網絡不可能容納該數據傳輸。數據傳輸架構能同時整合面對廣大客戶之互聯網訪問(雙向)及單向密集型數據下載乃有必要。因此，CMMB廣播網絡與現有之蜂窩單路廣播網絡融合乃為近期最可行之技術解決方案。

b. 網絡部署

- i. 本公司擬在電視台所在的城市建立CMMB網絡，各網絡初步為一個獨立之廣播網絡，隨後會合3G或4G LTE運營商。本公司擬繼續發展商業市場並逐步蔓延到美國其他城市，最終透過與美國媒體及移動運營商之業務夥伴關係及聯盟擴展至全國。

董 事 會 函 件

ii. 網絡建設將需要大量之設備供應及系統整合，本公司正進行採購。為加速進度，本公司將善用資源及與中國生態系統夥伴之關係以及美國之聯盟，以為在美國相關城市之CMMB網絡創造端對端之部署解決方案。該等舉措包括：

- (a) 開創幫助生產商參與向美國之CMMB客戶供應6 MHz芯片組之先河，
- (b) 爭取負責端對端網絡部署及系統整合之主合約，
- (c) 與移動及媒體運營商建立本地夥伴關係，為CMMB節目播放及服務部署建立捷徑，
- (d) 根據資本承擔列舉金融投資者，支持本公司在美國之努力。

c. 成本結構

資金

CMMB之網絡部署開支

- i. 主要包括設備、軟件及工程以及整合系統之勞工成本。
- ii. 運營成本主要包括持續維護、市場推廣、研發成本及行政開支。
- iii. Chi Vision擬透過與可即使善用其運營平台之合作夥伴合營以將上述成本最小化。因此，預期不會產生如若干新開立之網絡公司因大量全職勞動力及龐大之內部管理支出而導致之巨額固定成本。
- iv. 在電視台所在的城市建設CMMB網絡之估計資本開支將約30,000,000美元。估計運營成本約每年4,000,000美元。為擴建融資之目的，本公司擬透過股本融資、供應商融資、銀行借貸及自電視廣播服務之收入流籌集資金。

d. 業務模式

- i. 首要業務模式為透過與over-the-top互聯網內容服務供應商之夥伴合作向客戶提供移動視頻訂購服務。例如，本公司將於內容合作夥伴捆綁10個最流行之電視頻道及每日前100位之下載電影、視頻音樂、數碼報紙／雜誌作為共同服務組合。組合將透過路由至我們的CMMB網絡並交付及儲存至客戶之移動設備內，並配有每日自動刷新及更新。客戶擁有該服務，將簡單體驗更快速、更流暢地訪問其喜好之內容並透過CMMB網絡持續更新，無需將該等內容預先儲存在其設備中。這類似於帶有移動機頂盒的移動有線電視服務，在移動設備上安裝芯片，在家就能夠下載及流動式接收大量的節目及數字內容，而無需支付過高的移動數據費用。
- ii. 經計及中國(中國僅為部署商業CMMB服務的市場)CMMB移動電視服務的費用，支付美國市場電視費及移動數據費用，本公司預期其能夠就基本CMMB娛樂服務方案每月向每位用戶收取5至8美元，及根據美國市場的服務需求的額外按次計費收益。透過其市場及內容夥伴，本公司預期其訂閱服務3至5年內將滲透多達3%至5%的移動人口。
- iii. 生產內容組合之成本在很大部分由已將相關內容透過互聯網交付給客戶之內容合作夥伴承擔。因此，本公司之節目播放成本將微乎其微。
- iv. 本公司亦將以端到端用戶連接向移動運營商提供批發CMMB網絡容量，以透過CMMB網絡轉移移動數據流量，取得數據使用費。CMMB網絡指選擇性端到端最後一英里內容傳輸網絡補充現有移動蜂窩網絡，但具有更高的具成本效率的傳輸容量。

e. 聯邦通信委員會批准

- i. CMMB網絡在相關城市部署成功與否視乎聯邦通信委員會批准而定，而本公司正在申請該批准。
- ii. 儘管預期本公司在獲取聯邦通信委員會批准是不會遭遇任何困難，務必強調，申請會否獲批准可能受本公司不能控制之若干因素及情況影響。有關其他詳情，請參考「有關收購事項標的事項之風險因素—監管風險」一段。

董 事 會 函 件

iii. 此外，本公司一直積極參與美國標準決策委員會 ATSC 及促進 CMMB 及 NGB-W 成為美國下一代標準 ATSC 3.0，倘採納該標準亦將根據未來 ATSC 3.0 配置提供 CMMB 技術及美國市場可採用及可交叉經營的生態系統。

2. 發展免費廣播電視網絡

a. 商業理由：

- i. Chi Vision 頻譜可即時用於傳統之免費電視廣播服務並已覆蓋美國逾 30,000,000 人口，美國乃為擁有龐大媒體及娛樂服務需求之世界上最大媒體市場。
- ii. 本公司已設有與紐約電視網絡並行的現有免費電視服務，以發展 CMMB 平台。由於審慎的業務慣例，本公司將憑藉其在紐約的經驗及部署透過使用部分頻道在有關城市收購的電視台免費服務的能力啓動服務，並為本公司快速產生收益，以待 CMMB 業務初步形成。

b. 業務運作：

- i. 本公司已與中國中央電視台 (CCTV) 簽約，以透過電視台播放三個國際頻道。該服務已於二零一二年開始產生收益。自完成收購紐約電視台起，該收益已計入本公司。其彰顯本公司於美國管理及經營電視台的經驗，並為本公司在美國其他城市發展其他電視台奠定基礎。
- ii. 基於成功，本公司正與其他中國及國際廣播公司討論類似的電視服務安排。其計劃憑藉根據收購事項收購其他電視台，最終建立多元文化多城市電視網絡，以多元化跨文化節目，快速增加整體收益。
- iii. 地面電視服務亦預期在作出額外客戶覆蓋及內容支持時補充 CMMB 移動服務，因此將本公司定位為跨平台服務供應商，以實現額外規模經濟。

c. 業務模式：

- i. 基本業務模式將為租賃渠道容量以換取租賃費用或自節目分享之廣告收入。

董 事 會 函 件

- ii. 現時，CMMB Vision USA已與CCTV訂立租賃合約，以運營紐約電視台，而CCTV將每年作出租賃付款。租賃期限為三年，而其已續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ii. 本公司亦預期透過易貨協議通過電視網絡在節目上做廣告可分享廣告收入，易貨協議的形式為以免費之節目交換節目產生之廣告收入部分。
 - iv. 長遠而言，由於電視台網絡成熟及更及流行，本公司預期絕大部分收入將來自廣告部分。
- d. 成本結構：
- i. 由於電視網絡及服務平台已建立，預期電視台之傳統電視廣播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預期廣播電視服務作為CMMB服務之補充服務而運作。
 - ii. 本公司亦將承擔將由第三方提供節目播放之節目播放成本。
 - iii. 廣播電視之運營成本將為主要電台工程成本、固定日常管理費用及行政開支，估計為每個電視台每年約600,000美元。
- e. 競爭環境：
- i. 廣播電視在電視台所在各個城市屬競爭激烈之業務。在各個城市有超過類似Chi Vision之多個低功耗電視台。
 - ii. 本公司相信Chi Vision能夠在相關本地市場活躍競爭之原因如下：
 - (a) 其配備一套最先進的傳輸網絡設備，由於多個其他站台為傳統電視網絡，很久以前配備舊的設備，因此本公司領先於競爭者，傳輸優質數據及高清節目。
 - (b) 其設有集中經營平台，透過多個市場電視台為更為廣泛的觀眾統一服務及製作節目，並因此實現不可比擬的定價、成本及經營效率，大部分為獨立的運營商的競爭者無法競爭。

- (c) 其擁有提供獨特的交叉地面移動電視服務的潛力，本公司正透過CMMB平台開發是項服務，可能有助於本公司隨時隨地向觀眾的多個屏幕提供其他傳統電視運營商不能提供的前所未有的優質電視多媒體綜合服務。

III. CMMB服務之目標客戶及市場

CMMB網絡直接到達供最終用戶使用之視頻及多媒體內容之最後一段交付平台。這與有線電視、互聯網電視及移動寬帶視頻服務等其他付費電視服務的使用方式類似，唯其屬移動性質並以消費者移動設備為目標，因此，其基本客戶群相同。為以更快及更有效之方式滲透至客戶群，Chi Vision擬與現有運營商，如移動運營商、廣播公司及互聯網內容提供商訂立各種合作夥伴安排以接觸該等公司之現有客戶群。目前，本公司正與各運營商進行磋商及討論。然而，尚未達成服務合約或諒解備忘錄。

IV. 免費廣播電視服務之目標客戶及市場

電視台所在的城市之免費廣播電視市場成熟且發達，於此幾乎每個人都可以收看免費廣播電視。本公司擬先以不同的國際及跨文化節目吸引相對較大的民族觀眾群體（如華裔、亞裔及西班牙裔，為其取得電視市場佔有率的城市的大量觀眾）。本公司亦認為有關節目亦將吸引部分主流電視觀眾，替換主流節目，並成為二級客戶基礎。

CMMB業務與傳統免費廣播電視網絡之間的業務模式差異

本公司現時以現有電視台基礎設施經營免費電視業務，預期以結合現有的電視基礎設施實施到位的CMMB網絡基礎設施經營CMMB業務模式。

服務交付：

免費電視業務是公眾通過任何電視機均可以標準電視廣播調制技術無線接收的UHF無線電波所傳送的電視節目，故為免費。

就CMMB業務而言，節目（包括視頻、直播電視及互聯網內容）亦透過UHF無線電波向公眾無線傳輸，但使用專有的CMMB移動數字廣播調制技術，僅可以CMMB芯片安裝設備觀看及內置有條件訪問加密，因此並非每個人可訪問，且須收取費用。

基礎設施：

就免費業務而言，本公司正收購的傳統廣播電視台可傳輸是項服務。就CMMB服務而言，需要特定CMMB設備(如CMMB調制器、發射器、編碼器及天線)，以建立CMMB支持設備可接收的特別傳輸加密信號。免費及CMMB系統可以相同的UHF頻率操作。

業務模式：

由於免費服務是針對擁有一般電視接收器的任何人士免費，不可能訂閱，因此業務模式主要是廣告及向節目製作人出租頻道。就CMMB服務而言，由於服務受限於CMMB設備(設有有條件訪問加密，類似於付費電視的移動機頂盒)，可採納訂閱或按次計費機制，因此為收費服務。由於具有絕對的移動性便利、成本低、高容量及內容更加多元化(即視頻、音頻及數字)，故觀眾願意付費。

Chi Vision 之資產淨值及公平值

Chi Vision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成立。如本通函附錄一所披露，電視台的頻譜權(現由Chi Vision擁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平值約為13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Chi Vision並無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Chi Vision資產應佔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為零，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為零。Chi Capital設立Chi Vision及擁有其80%權益產生的原始成本為60,000美元。

董事會對電視頻譜估值的評估

董事會已與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商討電視台的估值，估值報告中所披露有關該估值的估值方法及所採納的假設載於通函附錄一。董事會留意到，估值師已考慮三種普遍接納的估值方法並於考慮電視台規格及市場上現有相關資料後採納市場法。

董事會函件

根據市場法，估值師取得市場上現有類似頻譜交易及相應之考慮因素或中標價之資料，例如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及互聯網其他資料來源。誠如與估值師所討論，鑒於並非所有具有類似頻譜的交易均向公眾全面披露，估值中所採納的九宗可比交易乃估值師盡力物色所得。雖然該等可比交易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期間發生，彼等為就估值師的估值而言可取得的最近期可比交易，原因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至估值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買賣協議日期))期間並無適用的可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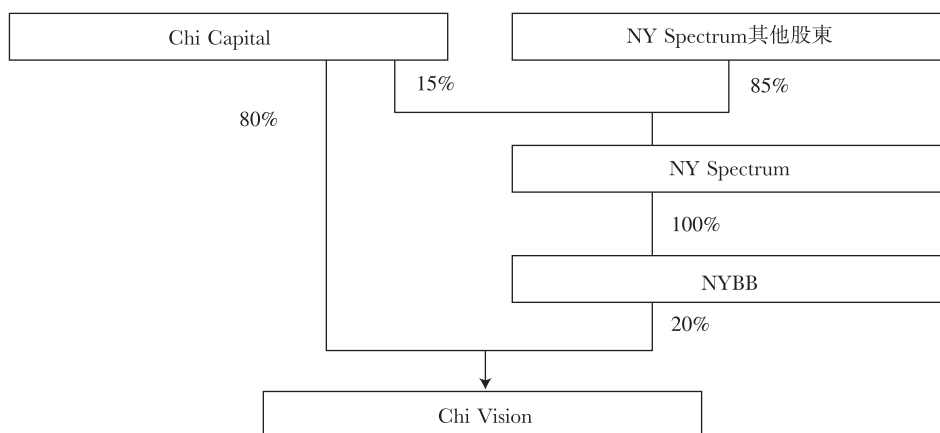
此外，董事會亦將後續交易予以比較，當中已參考(i)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以2,100,000美元出售三個LPTV電視台的廣播資產及聯邦通信委員會牌照(按市場DMA及51 dBu信號的預計覆蓋人口1,600,000人的美元價值度量標準0.20美元兌\$1.00(美元/MHz-POP)釐定)；及(ii)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在政府移動寬頻電波競標中以超過34,000,000美元就六組電波(合65兆赫電磁波頻譜)的投標。

基於估值報告及董事會的評估，董事會認同估值師的意見，認為估值能夠公平反映相關電視頻譜牌照的公平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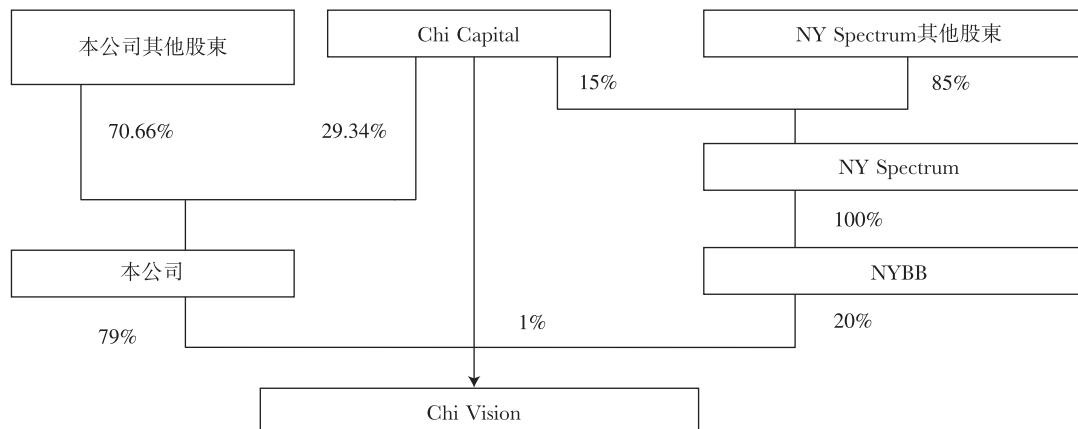
Chi Vision之股權架構

Chi Vision於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完成前：



完成後：



有關收購事項標的事項之風險因素

I. 監管風險：

牌照續期：各電視台的牌照須不時取得聯邦通信委員會授權續期。尤其是，四間電視台的牌照於二零一四年到期續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二零一四年牌照的續期申請已獲聯邦通信委員會批准。

根據董事會對美國電視廣播行業的了解，聯邦通信委員會授權(如聯邦通信委員會授權)續期乃美國任何商業電視台的日常事務，且只要相關電視台於獲許可經營期間已遵守聯邦通信委員會規則，一般在履行標準續期程序後即可獲得有關續期。然而，不能保證各個電視台的牌照的聯邦通信委員會授權續期於未來均會獲批准。

政府政策變化：倘美國政府在收購事項完成前修改其法規，限制或禁止外國公司在美國經營電視台，本公司將無法完成收購事項。

批准CMMB：作為其商業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未來擬利用電視台的頻譜連同CMMB及其他先進的廣播寬帶技術，提供基於CMMB的移動娛樂及數據服務。然而，在美國部署CMMB需要獲得聯邦通信委員會批准。不能保證將就部署CMMB取得聯邦通信委員會批准。

II. 業務風險：

電視頻道供應：頻道租賃受限於電視頻道供應。目前電視台所在地的電視頻道佔用已接近全部容量。倘頻道供應供過於求(可能因(例如)推出新電視台導致)，頻道容量的價格將下跌，影響我們的收入。

信號覆蓋範圍：信號強度及對不同地理區域的滲透將決定我們頻道的接收質量。因技術原因(如視線阻擋)而導致信號差或缺少覆蓋範圍，可能減少我們的覆蓋範圍，從而降低我們頻道的需求。

廣告支出：倘商家整體廣告支出下降(可能因經濟下滑、將廣告支出轉移分配至網絡廣告、公告牌或印刷材料等其他媒體而導致)，我們的廣告收入分成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競爭技術：出現其他競爭性新技術可能導致Chi Vision將提供的CMMB服務過時。不斷進行研發活動以令CMMB技術進一步改進及進化，將對維持CMMB技術之競爭力至關重要，而有關持續活動需要本集團投入大量管理及財務資源。

經濟下滑：全球經濟下滑將抑制所有層面的娛樂消費開支，從而降低對移動電視及付費電視服務的需求。

E. *Chi Capital* 之一般資料

Chi Capita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秋智先生全資擁有。Chi Capital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i Capital實益擁有1,103,431,35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26%。Chi Capital亦實益擁有現有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於悉數轉換後可轉換為合共167,100,715股股份(可予調整)。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黃秋智先生(作為Chi Capital的唯一股東)被視為於Chi Capital實益擁有的1,103,431,352股股份及現有可換股票據中擁有權益。

F.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發展及推廣CMMB多媒體服務。在中國，本集團一直是CMMB及NGB-W技術的主要開發商及CMMB增值服務供應商，支持廣電總局的CMMB服務。在中國境外，本集團將為國際市場提供整體CMMB解決方案，建造系統、網絡和商業平台，並通過地方合作參與運營，從而推廣CMMB成為國際標準，建立全球性CMMB運營網。

G.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持有Chi Vision的79%股權，Chi Vision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Chi Vision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入本集團賬目。

本通函附錄四載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資料說明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的情況下，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盈利及資產與負債之財務影響。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集團總資產將由約41,687,000美元增加約159%至約107,959,000美元，其總負債將由約13,986,000美元增加約210%至約43,368,000美元。儘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Chi Vision並無帶來任何收入及溢利，但董事認為，鑒於與本集團的協同效益，完成後Chi Vision將為經擴大集團的收入、盈利基礎及營運資金作出貢獻，理由如本節上文B部分所述。Chi Vision初步預期從於電視台所在城市的電視經營(頻道租賃收入、廣告收入)產生收入。

H.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Chi Vision的非常重大收購。黃秋智先生(董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Chi Capital(黃秋智先生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買賣協議及其項下的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黃秋智先生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已就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任何董事會決案放棄投票。

I.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將保留監督及監管經擴大集團的企業管理及財務事務之職責。不擬對完成後董事會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現有構成作出任何變動。

建議授出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A. 可換股票據及洛杉磯可換股票據之資料

與本公司股本的比較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0港元，包括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其中3,770,498,890股股份已發行。

倘將向Chi Capital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及洛杉磯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38,000,000美元及5,300,000美元，將發行3,035,751,374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80.51%；(ii)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4.60%。

然而，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Chi Capital將僅於轉換相關可換股票據及／或洛杉磯可換股票據後，(i)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會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及(ii)總實益權益不會等於或超過轉換上限，觸發可換股票據及／或洛杉磯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一方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一般要約的情況下，方可轉換可換股票據及／或洛杉磯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函件

價格資料 : 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的轉股價為0.10港元(經轉股價調整而調整)較(i)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08港元(經聯交所調整)折讓約7.41%；(ii)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1074港元(經聯交所調整)折讓約6.89%；(iii)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107港元(經聯交所調整)折讓約6.54%；及(iv)聯交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65港元折讓約62.26%。

洛杉磯可換股票據－洛杉磯可換股票據的初步轉股價為0.473港元較(i)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43港元溢價10%；(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481港元折讓約1.66%；(i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463港元溢價約2.16%；及(iv)聯交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65港元溢價約78.49%。

地位 : 發行後，換股股份將與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上市 : 本公司不會尋求可換股票據或洛杉磯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於可換股票據及／或洛杉磯可換股票據轉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B. 建議授出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由於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將透過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洛杉磯可換股票據而部分清償，故本公司將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 EGM-1 至 EGM-3 頁載有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48樓 The American Club 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i)黃秋智先生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 1,103,431,352 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9.26%；及 (ii) 概無股東及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將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黃秋智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 Chi Capital)須就批准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之每名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本通函隨附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 (i) 買賣協議；(ii) 收購事項；及 (iii) 特別授權之條款。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額外資料。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7至48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如何就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投票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另請閣下垂注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i)買賣協議；(ii)收購事項；(iii)授出特別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及(iv)其達致該建議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9至78頁。

董事會(包括身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買賣協議；(ii)收購事項；及(iii)授出特別授權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身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秋智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CMMB
VISION

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敬啟者：

**(I)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
收購 CHI VISION 的 79% 權益；**

及

(II)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換股股份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i)買賣協議；(ii)收購事項；及(iii)授出特別授權，並就(i)買賣協議；(ii)收購事項；及(iii)授出特別授權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應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i)買賣協議；(ii)收購事項；及(iii)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提供推薦建議。智略資本已獲委聘就(i)買賣協議；(ii)收購事項；及(iii)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i)買賣協議；(ii)收購事項；及(iii)授出特別授權向吾等提供的意見以及(iv)其達至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所載曾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i) 買賣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ii) 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及(iii) 授出特別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i) 買賣協議；(ii) 收購事項(包括促使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洛杉磯可換股票據)；及(iii) 授出特別授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偉霖 李 山 李 珺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智略資本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第二座
37樓3711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
收購CHI VISION的79%權益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聘就收購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與Chi Capital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的補充協議修訂)，據此， 貴公司(作為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Chi Capital(作為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Chi Vision的79%權益，Chi Vision持有美國七大都會城市(即洛杉磯、三藩市、達拉斯、休斯敦、亞特蘭大、邁阿密及坦帕的免費UHF頻譜電視台(包括頻譜使用、廣播權及營運設施)的使用及經營權，覆蓋人口逾57,000,000人。收購事項，與 貴公司的紐約電視平台相結合，將使 貴公司擁有美國最大的地面免費電視廣播網絡之一，快速擴展在美國提供現代化電視廣播服務，以及一個規模化的無線頻譜網絡，發展橫跨美國主流城市的移動多媒體廣播服務，應對消費者對移動數字娛樂和移動互聯網內容傳輸的轟鳴需求，從而為公司大量開闢營收機會，以增強 貴公司的盈利能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收購事項構成Chi Vision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董事黃秋智先生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黃秋智先生的聯繫人Chi Capital亦為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關連交易。因此，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黃秋智先生已就有關收購事項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將通過 貴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洛杉磯可換股票據的方式清償，故 貴公司將向獨立股東尋求授出特別授權，以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及／或洛杉磯可換股票據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霖先生、李山先生及李珺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買賣協議條款；(ii)收購事項；及(iii)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概不知悉智略資本與 貴公司或可能被合理視為會妨礙智略資本就承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任何人士有任何關係或利益。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並無關連，因此合資格就承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發表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而據此吾等將自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

智略資本為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本函件簽署人方敏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在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具有逾18年經驗。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以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準確性。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所提述的所有陳述、資料及聲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明以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對此全權負全責)於作出的時屬真實，並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的陳述，均經作出審慎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並以誠實意見為基礎。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倚賴以達致吾等意見的任何資料及陳述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陳述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作出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在收購事項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Chi Vision 的一般資料

Chi Vision 於美國德拉威州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i Vision 分別由 NYBB 及 Chi Capital 擁有 20% 及 80%，而 Chi Capital 作為被動投資者的同時兼 NYBB 的債權人間接擁有 NYBB 的 15% 的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YBB 與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係且 NYBB 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如通函附錄二 A 所載，Chi Vision 並無重大資產及營運業務，Chi Vision 的財務資料(摘錄自通函附錄二 A)如下：

	由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收益	—
期內溢利	—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Chi Vision 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Chi Vision 資產應佔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為零，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為零。Chi Capital 設立 Chi Vision 及擁有其 80% 權益產生的原始成本為 60,000 美元。

諒解備忘錄及洛杉磯諒解備忘錄

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公佈所披露， 貴集團已就若干電視台的潛在收購與 NYBB 訂立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的權利及義務可轉讓，以為買賣雙方提供更大的靈活度，以致交易能夠由最適合的買賣實體進行，從而有效迎合協商最終買賣協議的過程中可能出現並對諒解備忘錄下擬進行的交易造成影響的嶄新經營理念、監管或政治情況。

謹此亦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 貴集團就潛在收購洛杉磯電視台與 NYBB 訂立的洛杉磯諒解備忘錄。

有關 NY Spectrum 及 NYBB 的背景

NY Spectrum 已獲聯邦通信委員會批准購買及擁有美國的電視頻譜資產。NY Spectrum 主要從事購買、銷售及出租美國電視頻譜的業務。NY Spectrum 分別由 Chi Capital 及美國公民(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擁有 15% 及 85%。

NYBB 由 NY Spectrum 為代其持有及管理電視台而成立。除執行確保遵守所有與 NY Spectrum 擁有的電視頻譜有關的法定規定的任務(包括聯邦通信委員會管理的申請、報告、牌照續期規定)外，NYBB 並無進行業務運營。

考慮到因履行與 貴公司(為於香港上市的公眾公司)的六項獨立的諒解備忘錄及一項洛杉磯諒解備忘錄引致的法定、監管、商業、稅務及跨國事宜及潛在風險及負債，NYBB 認為向於美國註冊成立的一家私營公司首先指定諒解備忘錄及洛杉磯諒解備忘錄以及轉讓相關資產更為有效率且在商業上可行，該私營公司將透過與 貴集團進行的一項收購進行六項諒解備忘錄及洛杉磯諒解備忘錄下擬訂立的商業交易。

據 貴公司告知，與 貴集團實施諒解備忘錄及洛杉磯諒解備忘錄(需要另外就轉讓七個電視台的電視頻譜資產取得監管批准)相比，透過一次收購而取得相關資產更高效，且對 貴公司而言在商業上更為有利。首先，由於 Chi Vision 現已在收購事項完成前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且已在原有期限屆滿後取得所有必要的牌照續期， 貴公司可節省就資產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讓取得監管批准所需的時間、成本、文書工作及管理層精力。其次，透過收購Chi Vision（其收購相關電視頻譜資產的權利已獲相關監管機構批准），與需要監管批准的收購相關資產相比，貴公司更確信貴公司所收購資產的價值。收購Chi Vision構成擁有電視頻譜資產的實體控制權變化。據貴公司有關美國法律及法規的法律顧問確認，由於Chi Vision與CMMB Vision USA均為在美國註冊成立並受外國股東控制的公司，該控制權變動無需重大監管批准。如CMMB Vision USA直接向NYBB收購相關電視頻譜資產，取得監管批准的程序對貴公司將構成遠更繁重的負擔。因此，與貴集團直接實施諒解備忘錄及洛杉磯諒解備忘錄相比，現有結構令貴公司能更高效地收購相關電視資產。

NYBB認為Chi Vision作為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及Chi Capital的附屬公司（在完成前），將為履行諒解備忘錄及洛杉磯諒解備忘錄的適當實體，原因為Chi Capital有豐富的媒體業務運營經驗，且為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及NY Spectrum的少數股東及債權人，為NY Spectrum提供可與收購代價總額可資比較的大量資源，以支持其經營及發展。Chi Capital向NY Spectrum提供的資源包括(i)以股本、補助、承擔開支、向第三方付款、免息貸款、按需求償還墊款、備用信貸、擔保函及資本承擔形式的財務資源；(ii)技術資源，包括轉讓或授予專利、技術及其他產品研發；(iii)注入業務及經營資產；(iv)贊助推廣計劃；(v)業務發展成果；及(vi)其他顧問及諮詢服務。

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四月，NYBB將其於諒解備忘錄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轉讓予Chi Vision並將與諒解備忘錄下擬進行的收購有關的相關資產轉讓予Chi Vision，代價為Chi Vision配發及發行佔Chi Vision已發行股本權益20%的股份。此外，作為Chi Capital與NY Spectrum訂立的商業安排的一部分，倘有關經濟收益由Chi Capital在完成起計五年期限內以出售可換股票據或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的轉換權的方式變現，則Chi Capital將分佔NY Spectrum可換股票據30%的回報。除於Chi Vision的20%股權及向NY Spectrum提供的分佔溢利外，Chi Vision將會向NY Spectrum提供財務資助以供業務發展，而於未來三年的收購成本則介乎50百萬美元至70百萬美元，並就NYBB及NY Spectrum可能由於電視台經營及維護而可能產生的任何虧損及負債提供彌償責任。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NYBB將其於洛杉磯諒解備忘錄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轉讓予Chi Vision並將與洛杉磯諒解備忘錄下擬進行的與收購有關的相關資產轉讓予Chi Vision，代價為倘有關經濟利益由Chi Capital在完成起計五年期限內以出售洛杉磯可換股

票據或行使洛杉磯可換股票據附帶的轉換權的方式變現，則Chi Capital將與NY Spectrum分享洛杉磯可換股票據30%的回報。此外，NYBB預期將因該等公佈內所披露透過轉讓洛杉磯諒解備忘錄中其於Chi Vision的20%權益而從Chi Vision價值增長中受益。

有關電視台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i Vision持有逾七個免費UHF頻譜電視台的使用及經營權及經營資產，包括與其向NYBB收購的電視台經營有關的頻譜使用權、網絡設備、場地租賃、廣播牌照、經營合約及戰略合夥關係。

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所述，電視台(洛杉磯電視台除外)的頻譜容量及其他資產乃透過NYBB與NY Sepctrum(為頻譜牌照的持有者)訂立的租賃協議收購。租賃協議訂明25年的租賃期限，Chi Vision可於每次屆滿後再續訂10年。根據租賃協議，Chi Vision將每月支付預定小額名義租金約100美元，有權按相同條款及條件續訂租賃。該筆名義租金付款遠低於市值約每月每個數字頻道20,000美元，即電視台全部36個頻道(每個1MHz)每年的理論租金總額8,640,000美元。據 貴公司告知，市價每個數字頻道每月約20,000美元乃參考CMMB Vision USA向中國中央電視台(「CCTV」)提供的2個頻道的年租金約550,000美元。在遵守租賃協議下，在並無Chi Vision的事先書面同意下，NY Spectrum不得向Chi Vision或其承讓人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售、投放、捐贈、出讓、轉讓、質押、授予任何抵押權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資產，或訂立任何期權或承諾以進行上述行為。根據 貴公司適用會計政策，於完成後，租賃協議將視為Chi Vision的長期資本租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Chi Vision與NYBB及NY Spectrum訂立洛杉磯租賃協議，以收購洛杉磯電視台的頻譜容量及其他資產，租期為25年，Chi Vision可於每次屆滿後選擇再續訂10年。根據洛杉磯租賃協議，Chi Vision將每月支付小額名義租金，有權按相同條款及條件續訂租賃。該筆名義租金付款遠低於市價每個數字頻道每月約20,000美元，即洛杉磯電視台全部六個頻道(每個1MHz)每年的理論租金總額1,440,000美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洛杉磯租賃協議的重要條款及條件均與上文所披露的租賃協議相同。

牌照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Y Spectrum、NYBB或Chi Vision均未經營電視台，以廣播任何節目，且電視台僅傳輸測試信號而非節目，亦未為NY Spectrum、NYBB或Chi Vision帶來任何收益或溢利。Chi Vision正與潛在客戶商討於現時由Chi Vision擁有的洛杉磯電視台相關頻道廣播節目之相關協議條款。

電視台的牌照(即聯邦通信委員會授權)須不時續期。根據Chi Vision、NY Spectrum及NYBB的租賃協議，NY Spectrum須繼續持有聯邦通信委員會授權並維持其良好地位，惟Chi Vision須負責就據Chi Vision所知影響聯邦通信委員會授權的事件編製必要或適宜的報告或通知並向NY Spectrum提供，以呈交予聯邦通信委員會。根據董事會對美國電視廣播行業的了解，續期聯邦通信委員會授權(如聯邦通信委員會授權)乃美國任何商業電視台的日常事務，且只要相關電視台於獲許可經營期間已遵守聯邦通信委員會規定，一般在履行標準續期程序後即可獲得續期。據 貴公司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舊金山、休士頓、達拉斯及洛杉磯的電視台牌照已成功續期。吾等已審閱聯邦通信委員會向 貴公司提供的牌照續期批准，獲悉上述牌照已續期至二零二二年。釐定收購事項的代價時，乃假設所有電視台的所有牌照將於屆滿後妥為續期。倘電視台的任何牌照因NY Spectrum或NYBB違反租賃協議而未獲聯邦通信委員會續期，Chi Vision將有權單方面終止租賃協議，就因NY Spectrum違反其於租約下的義務而受到的所有損害、損失或索償獲得補償，及／或就因法律訴訟造成的損失對NY Spectrum提出索償。作為聯邦通信委員會授權的合法擁有人，按照聯邦通信委員會規定，NY Spectrum具有權利及資格向Chi Vision出租聯邦通信委員會授權。經考慮NY Spectrum根據合約有義務維持聯邦通信委員會授權，董事會認為，聯邦通信委員會須續期並不影響租賃協議條款的有效性。

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及代理服務。目前 貴集團正全力將自身打造成移動多媒體服務與技術供應商，以期為移動設備提供低成本且面向大眾市場的數字電視及多媒體數據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的財務摘要載列如下，顯示 貴集團最近財務期間的財務表現：

1.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 393,511 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555,492 美元減少約 29.16%。據 貴公司告知，收益減少乃由於確認 CMMB 業務產生的遞延收益 255,755 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虧損約 2,435,455 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 953,168 美元大幅增長約 155.51%。據 貴公司告知，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就確認向顧問支付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00,879 美元及有關配售新股以及其他潛在投資及收購的公司法律及專業費用 587,337 美元產生的其他開支。

如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約為 5,373,525 美元，其中銀行結餘及現金貢獻約 3,517,468 美元，而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約為 6,630,217 美元。

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錄得收益約 713,774 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 266,227 美元增長約 168.10%。據 貴公司告知，收益增加主要源自在紐約經營的數字電視廣播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錄得虧損約 293,151 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虧損約 10,615,261 美元大幅減少約 97.24%。據 貴公司告知，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i)紐約電視廣播業務產生的收益增加；(ii)就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所減少；及(iii)已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所減少。

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約為 2,271,198 美元，其中銀行結餘及現金貢獻約 877,155 美元，而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約為 2,121,967 美元。

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錄得收益約266,227美元，而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收益。據 貴公司告知，錄得收益主要是由於在紐約開展數字電視廣播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錄得虧損約10,615,261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055,207美元，其中包括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約16,418,676美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約22,473,883美元。就持續經營業務所錄得的虧損而言，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虧損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減少約35.35%。據 貴公司告知，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i) 貴集團開始自在紐約開展數字電視廣播業務產生收益；及(ii)遠期合約的公平值變動虧損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所減少。

如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約為2,022,746美元，其中銀行結餘及現金貢獻約822,877美元，而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約為1,881,270美元。

3. 收購事項的理由

貴公司是一家下一代移動多媒體廣播服務供應商。其引領轉播技術CMMB，並將其利用於UHF電視廣播網絡配置移動網絡向大眾市場傳送基於互聯網的多媒體和娛樂，與單播蜂窩3G/4G移動網絡一樣，但更高效及具有更大的規模經濟。其正與其於紐約的UHF網絡開發美國CMMB網絡，同時其與紐約網絡經營傳統的免費電視服務，以取得即時收益，在CMMB服務開始帶來收益前補足經營成本。移動電視及多媒體傳輸服務具有很強的互補性，性質延升至傳統免費「固定」電視。 貴公司的策略是首先從美國市場世界媒體之都開始，磨煉能力，以在全球部署相似的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助於 貴集團(i) CMMB在美國市場商業化；(ii)為CMMB全球化作好準備；及(iii)將地面電視廣播服務擴充至美國七大都會城市。上述裨益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B.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就 貴集團現有紐約電視台業務而言，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底透過收購CMMB Vision USA的51%權益，收購紐約四家UHF電視台的用戶權，並一直使用該等設施向公眾播放免費數字電視服務，同時裝配一個CMMB轉播試點網絡，向紐約地區傳送多媒體服務。

目前擬進行的收購事項將在美國七大都會城市(即洛杉磯、三藩市、達拉斯、休斯敦、亞特蘭大、邁阿密及坦帕(Tampa))各增加另外七個UHF電視台。其中洛杉磯是美國第二大城市及種族人口最多(約17百萬)的城市。納入洛杉磯電視台將擴大 貴集團電視網絡的覆蓋面並增加服務多樣性，藉此極大提高 貴集團在美國的電視台網絡的整體價值。所收購資產代表 貴集團將於美國多個重要市場擁有更多UHF頻譜使用權及網絡基礎設施，從而拓展 貴公司於紐約的業務。儘管資產性質一樣，有關使用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亦將相同，但 貴公司認為增加網絡中的電視台數目將通過規模經濟及產品供應在以下方面提升 貴集團價值：

1. 為客戶提供全面服務

目標觀眾以居於美國的中國人為主。紐約電視台連同額外七個UHF波段廣播電視台將使 貴集團的電視網絡覆蓋範圍遍及美國相當大的華人人人口，從而使 貴公司能夠吸引目標客戶，即利用 貴公司透過提供龐大覆蓋範圍的服務以將彼等的節目在主要美國都會城市播放的中國電視節目廣播公司。

2. 節目成本

倘 貴公司使用電視台播放電視節目(而非向電視節目廣播公司出售廣播時間)，網絡中較多的電視台數目將提高 貴公司與內容供應商的議價能力，並減低 貴公司的平均節目成本。

3. 市場營銷活動

貴集團擁有強大的市場營銷團隊以向電視廣播供應商推廣 貴集團的廣播服務。憑藉位於主要都會城市的新增七個UHF波段廣播電視台， 貴集團在提供產品組合供應以滿足個人客戶的期望及需求方面將更加靈活。在網絡中引入更多電視頻道亦能減低每個電視頻道的平均市場營銷及推廣成本。

收購事項，與 貴公司的紐約電視平台相結合，將給予 貴集團一個極具戰略價值的無線頻譜網絡，覆蓋美國(全球最大的媒體市場)八大城市和約30% 電視家庭。預期此網絡初期提供免費無線電視廣播服務。免費無線電視廣播服務是通過任何家用電視機均可以標準電視天線接收的開放公共無線 UHF 無線電波所傳送的電視節目。服務廣播信號形式清晰(未經加密)，允許任何人以適用接收設備接收信號並觀看或收聽內容，而毋須向營運商支付訂閱或其他持續或一次費用。一般而言，免費無線電視廣播節目乃通過地面 UHF 無線電信號傳送並以天線接收。

電視台收益主要來自節目經營商所租賃的子頻道及出售廣告時間。

頻道租賃是有意向公眾播放節目的節目製作人透過支付固定費用或透過節目的廣告收益分佔或兩者結合出租整個電視頻道。

廣告收益來自電視台出售定期節目的廣告時間(通常為每時段 20 至 30 秒)。播放時間的買方或客戶通常為廣告主、商人、公關公司及產業集群及其他組織。

電視台的成本一般包括頻道許可證費用、廣播設備維護及折舊、廣播工程師及監理人員及公用事業等其他開支(相對較固定)以及其他行政及一般開支。電視台服務供應商包括電視設備供應商及維護服務供應商。

關於 貴集團的未來計劃，下一步，該網絡預期最終將發展成為下一代移動多媒體網絡。該網絡將須採納 貴公司的 CMMB 移動技術平台(其中一個正在紐約開發並正試行)。下一代移動多媒體網絡服務是指將電視節目以及互聯網視頻服務及數字數據內容傳送至傳統家用電視機以外的用戶移動終端，如設有移動廣播接收功能的智能電話、平板電腦及電腦、便攜式電視機等。以類比方式而言，該項服務就像將電纜或互聯網協定電視機頂盒配備到消費者裝置以進行媒體及數據服務串流及下載。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有關電視台及其 CMMB 業務的未來業務計劃如下：(i) 整合美國與中國平台；(ii) 利用美國及中國的生態系統支持；(iii) 與美國國內移動運營商及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合作；(iv) 在美國主要城市建設試點網絡；(v) 持續促進及協調 CMMB 與美

國電視標準 ATSC 的交叉操作性及生態系統的採納並促進通用全球標準的發展；以及 (vi) 利用美國市場作為全球 CMMB 技術轉讓及部署的基地。有關上述 貴公司未來業務計劃的詳情，在董事會函件的「B.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概述。

由於其移動性能，移動多媒體服務能隨時隨地以高度個性化節目及服務有效地針對客戶。不同於傳統免費無線電視廣播服務的是，收入可來自客戶支付的每月訂閱費用、廣告商支付的流動廣告費及有意租用特定頻道或帶寬以傳送彼等節目或服務的內内容提供方之租用費。其亦可自網上電子商務服務的收入分成而產生收入。該等服務的目標客戶通常是有意在彼等與移動用戶之間直接建立遠離並能補足公共互聯網網絡（其數據流量通常非常擠塞而且沒有足夠的帶寬容量）的專有及終端到終端數據傳輸頻道的互聯網內内容提供方及廣告商。

啟用移動多媒體服務需要一套特殊的數字廣播設備以及能夠容納將由消費者設備接收的移動電視信號的技術協定。消費者將需要一個設有移動廣播接收功的裝置以接收該服務，該功能的形式為嵌入設備中的芯片，或已安裝移動芯片並可連接到有關裝置的外部附件。移動多媒體服務的營運成本一般包括網絡設備、頻譜牌照、水電費及網絡維護成本以及行政及其他開支。

該網絡將成為中國境外首個具商業規模利用開創性 NGB-W 技術（第二代 CMMB）的商業網絡，該技術由 貴公司與中美合作夥伴共同研發，以將全球最先進的下一代融合移動網絡運用於移動互聯網時代。該平台將落戶美國並擴展至全球及亞洲市場。

吾等已向董事作出查詢，並獲悉 貴公司為第二代 CMMB 技術 NGB-W 的主要開發商，該技術專注於將 CMMB 與 LTE 技術集成，提供能匯聚及雙向操作的廣播及單播網絡。 貴公司已與上海交通大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以共同開發下一代匯聚移動技術及在上海部署全球首個廣播－單播 CMMB-4G LTE 匯聚移動試驗網絡。同時， 貴公司亦與中國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廣電總局」）NGB-W 工作組合作研發上述技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取得重大進展，於二零一四年在上海推出一個試驗網絡。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在上海推出一個具有生態系統參與的全面商業網絡。另一方面， 貴公司的紐約電視平台為 NGB-W 在中國境外的試驗平台，已就實驗技術取得聯邦通信委員會批准，為美國唯一正進行 CMMB 實驗的平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貴公司目前正連同上海交通大學及生態系統供應商開發即將進行的NGB-W試驗的原型設備及器材。

收購事項，與貴公司的紐約電視平台相結合，將使貴集團擁有美國最大的地面免費電視廣播網絡之一，以擴大其數字電視廣播服務，以及一個可規模化的無線頻譜網絡，發展橫跨美國主流城市的移動多媒體廣播服務，專注消費者對移動數字娛樂和移動互聯網內容傳輸的轟鳴需求，從而為公司大量開闢營收機會，以增強盈利能力。此外，此網絡乃公司建立全球頻譜戰略及開拓國際市場之重要基石，用於建立統一標準的衛星地面融合傳輸平台，為大眾提供前所未有的多媒體和大數據服務，並率先於中國和亞洲發展市場，然後通過美國開拓全球。

據貴公司所知，頻頻是設立移動網絡的主要元素，可向消費者的移動設備發送語音、視頻及數據服務。貴公司目前擬將頻譜用於發展移動多媒體網絡，為向頻譜所在各城市發送視頻及互聯網數據內容量身定制。移動多媒體或電視網絡覆蓋的人口越多，要求提供服務的觀眾及潛在用戶人數越多，因此直接影響收入來源及實現收入來源化。

移動網絡運營商的收入來自銷售數據，即數據費、數據計劃、短信等增值服務及移動廣告。據貴公司告知，貴公司擬開發的移動多媒體網絡的收入來源與移動網絡類似。根據移動多媒體網絡，貴公司可收取(i)移動娛樂及視頻下載與播放的每月訂購費；(ii)數據消耗費或按次收費；(iii)使用網絡接觸移動用戶的商家廣告費；及(iv)專用內容供應商的租賃費。

總之，網絡頻譜越多，該網絡可提供的服務及內容越多，獲得的多元化收入來源越多。此外，人口覆蓋範圍越廣，可觀看服務及內容的潛在人數越多，因此能吸引更多進行營銷的潛在商家及使用服務的訂戶。因此，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為貴公司網絡增加更多頻譜，可能擴大貴集團在美國的人口覆蓋範圍，能夠提升貴集團的收入，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貴公司告知，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現正發展成為領先的新一代移動多媒體服務供應商，透過根據中國開發的CMMB多路傳播技術而制定的極低成本及高效能解決方案，迎合移動及無線廣播及互聯網內容下載不斷增加的需求。客戶只要配備無限制的CMMB設備（如手機、迷你筆記型電腦、MP4、軟件狗、GPS及LED控制台），即可透過無所不在的地面及衛星網絡，隨時隨地無限制地即時接收視像移動廣播及互聯網下載。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將為應用CMMB技術，解決廣播及互聯網數據內容分發所產生的不斷增加的瓶頸，而傳統的單路傳播移動通訊技術已無法應付該瓶頸。

誠如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就七個免費超高頻頻譜電視台的用戶及經營權價值進行的業務估值（「估值報告」）所述，美國是走在科技最前沿的國家之一，在計算機、醫療、航天及軍事裝備領域尤為突出。此外，美國經濟以市場為導向，這種經濟體制的主要特點是允許私營公司參與大部分經濟活動，讓彼等決定美國經濟需要生產何種產品，以及發展方向和生產規模，給予私營公司充分的經濟自由。正因如此，美國企業在開發新產品時，比西歐和日本的同行更為靈活。

吾等自估值報告進一步注意到，CMMB是廣電總局開發的一項數字廣播技術。CMMB可用於傳輸移動網絡數據、電視及視頻。隨著與美國的合作，CMMB已然成為最先進的移動數字廣播技術，它以正交頻分复用（「OFDM」）為基礎，可透過地面手段與衛星電視網絡傳輸移動及固定視頻及寬帶數據。

CMMB技術可以用最低頻譜資源同時向無限量接收器傳輸相同數字內容，極大地提高了頻譜效率，因而極其適合播放電視直播節目等具有廣泛趣味性的數字內容。若要提供一個更快更高效傳送移動視頻及數據廣播的平台，則CMMB將是開發此類業務的必備技術。依照世界技術的發展趨勢，本行業將持續增長，原因在於新一代智能移動設備和基於互聯網的媒體傳輸和社會網絡服務不斷涌入，帶動了高品質移動視頻和快速下載多媒體數據的需求增長。CMMB已在中國330多個城市完全實現商業化運營，並具備全球最大規模的生產及供應鏈支援，因而有望進入國際市場。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的通函所述，貴公司已收購CMMB Vision (USA)的51%股權，CMMB Vision (USA)擁有四個電視頻道，即26台(WRNN)、32

台(WXNY)、35台(WNYX)及43台(WNXY)，該等電視台代表了覆蓋紐約市之擁有24MHz UHF頻譜容量之24個數字頻道。頻譜可用於發展CMMB移動電視網絡及傳統免費地面電視網絡。

吾等已向 貴公司作出查詢並獲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紐約電視平台正處於初步階段，產生的收益很小。儘管 貴公司的紐約電視平台仍處於開發階段，但二零一二年年報及二零一三年年報中提到，自在紐約開始數碼電視廣播業務以來，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收益及財務表現已有改善。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的CMMB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59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149,197美元大幅增加了約3.95倍。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淨額9,900,497美元乃主要由於以下一次性及非經常性項目所致：就CMMB技術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1,334,185美元、收購無形資產虧損4,861,135美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1,677,690美元，而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轉虧為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為212,481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爭取到兩名將租用 貴公司紐約電視平台的客戶，這將會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產生額外的收益。儘管僅爭取到兩名客戶，但其中一名客戶中央電視台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電視台且是中國最重要的新聞廣播公司之一，已租用紐約電視平台的兩個頻道播放中央電視台的節目。此外， 貴公司亦告知，彼等目前在與數名潛在客戶就租用紐約電視平台進行磋商，且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取得很大的進展。 貴公司預計可於未來數年內完全利用紐約電視平台的全部潛力。董事會堅信，租用或將會租用紐約電視平台的現有及／或潛在客戶亦將會考慮在美國其他城市播放的方式，因此，位於美國七大主要城市的電視台會吸引到該等中國媒體公司利用 貴集團在美國廣闊的電視網絡來在中國境外播放其節目，從而取得 貴集團與客戶之間雙贏的局面。

最重要的是，既然 貴集團的最終目標是通過迎合對數字移動娛樂和移動互聯網內容傳輸的轟鳴需求成為橫跨美國的移動多媒體廣服務網絡提供商，董事會堅信，擴大在美國主要城市的觀眾涵蓋人口以及爭取到更多著名的中國媒體客戶，加上發展NGB-W技術，對於 貴集團實現上述目標均屬十分重要且不可或缺的步驟。 貴公司認為，收購紐約電視平台以及電視台屬於 貴集團的長期投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更具體而言，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收購事項為 貴集團在美國擁有的現有電視平台增添額外的電視台，(i)可將目前的觀眾覆蓋面擴大到洛杉磯、三藩市和邁阿密等美國其他主要城市，因而令 貴集團於與新客戶磋商條款時擁有更大的議價權利且更廣闊的網絡對於考慮租用 貴集團電視頻道的客戶而言更具吸引力，這可能為 貴集團在不久將來產生更多租賃及／或廣告收入；(ii)可降低 貴集團產生的成本，原因是由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可獲提供更多的美國地理位置，該等開支目前可由所有電視台攤分，即與電視台有關的建設、維護、日常運營、維修及勞動力等成本以及 貴集團尋求新客戶的時間及宣傳成本；以及(iii)最重要的是，可通過迎合對數字移動娛樂和移動互聯網內容傳輸的轟鳴需求成為橫跨美國的移動多媒體廣服務網絡提供商。

因此，儘管 貴集團的現有紐約電視平台於目前階段尚未完全利用其全部潛力，但鑒於上述理由及 貴集團的潛力，吾等認為，收購事項擴大了 貴集團現有的紐約電視平台，符合 貴公司與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美國人口普查局的人口時鐘，美國的人口數目前保持在約320,000,000人，與二零一零年相比增長約3.65%。估計美國的人口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五年將分別達到約321,000,000人、333,000,000人及346,000,000人。根據全球性的營銷及廣告研究公司尼爾森的二零一五年推進全國電視家庭總體估計(2015 Advance National TV Household Universe Estimate)，美國共有約116,300,000戶電視家庭，較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的估計115,600,000戶上升0.4%，其中約7,460,000戶在紐約消費，在全國所有州當中最高。根據尼爾森新近的二零一二年美國消費者使用情況報告(US Consumer Usage Report 2012)，電視家庭中有近120,000,000人擁有四台或以上電視機。

吾等亦從Internet World Stats網站(www.internetworldstats.com)獲悉，美國的互聯網用戶目前保持在約279,000,000人，較去年的數據增長約7%。此外，美國互聯網用戶在該國人口中的滲透率約為86.75%，與其他國家大體處於同等高水平。

數碼娛樂、社交媒體和智能手機設備日益受追捧，形成日常生活各項環節均與移動及無線領域扯上關係的趨勢，且此趨勢已擴展至全球。在線移動娛樂、電子商務、大眾宣傳媒介、環境監察、公共安全和國家災害警報的應用均已突破其傳統傳送平台，朝向隨時隨地可向任何人士傳播數據及信息且日漸普及的移動無線平台進發，此一趨勢於未來被視為不可或缺。 貴公司的目標是發展為一家移動電視多媒體公司，於國內及全球其他市場提

供CMMB規範的服務、解決方案及創新移動媒體服務。 貴公司現正致力尋求中國新政策支援的三網融合政策(包括電視、電訊及互聯網)帶來的商機，尤其是集中發展根據CMMB規範的移動電視及互動多媒體廣播業務。

經考慮(i) Chi Vision持有七個電視台(包括與位於美國的七大主流城市的電視台經營有關的頻譜使用權、網絡設備、場地租賃、廣播牌照、經營合約及戰略合夥關係)，且各電視台有權在居留城市獨家使用公眾無線電波中最多6MHz UHF頻譜的帶寬用於廣播服務；(ii) CMMB服務網絡已在紐約市啟動，且收購事項能夠擴展地點及人口覆蓋範圍；(iii)收購事項符合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所載的業務策略；(iv) CMMB服務網絡的樂觀前景受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的財務表現的支持；(v) Chi Vision的增長潛力受到美國人口及數據用量不斷增長的支持；(vi) CMMB是獨立於現有交付平台的新一代傳送網絡；及(vii)收購事項將加強 貴公司的收入流，故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即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收購事項代價

(a) 代價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收購事項的總代價(「代價」)為77,480,000美元，其中34,180,000美元將以現金支付、38,000,000美元將通過發行可換股票據償付及5,300,000美元將通過發行洛杉磯可換股票據償付。代價乃由其訂約雙方公平磋商並計及市場的主要可資比較資產後釐定。

為釐定代價，董事會已考慮(i)無形資產(即CMMB Vision USA擁有的電視頻譜使用權，CMMB Vision USA擁有四個UHF波段廣播電視台，合共24 MHz頻譜帶寬，能夠廣播24個數字頻道，覆蓋人口8,175,133人，覆蓋紐約全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23,800,000美元及23,690,000美元；(ii)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期間美國市場上買賣可資比較電視頻譜牌照及電波(由 貴公司所委聘的獨立估值師篩選作為可資比較交易，以供其提供有關由Chi Vision擁有的頻譜使用權的估值意見)中每個覆蓋居民(即人數)每MHz的電視頻譜價格範圍介乎每個覆蓋居民每MHz 0.34美元至0.63美元；及(iii)通過擁有覆蓋美國七大城市居民的電視台網絡創造的額外價值。

貴公司已委聘獨立股值師就電視台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市值發表意見。吾等已審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估值報告，並與獨立估值師討論釐定估值的方法及假設。根據吾等與獨立估值師的討論，吾等獲悉，在對電視台進行估值時，獨立估值師已考慮電視台規格及市場上現有相關資料。未採用收入法的原因是使用該方法須作出許多假設，而任何不適當的假設均可能對估值造成重大影響。亦未採用資產法的原因是拍賣價不能反映電視台的市值。因此，獨立估值師在釐定電視台的市值時乃採用市場法。吾等同意獨立估值師的意見，即基於上述理由，收入法與資產法不適合對電視台進行估值，而市場法是就該估值可採用的適當估值方法，因此無法對電視台的估值進行獨立分析，而僅依賴獨立估值師(為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編製的電視台估值。獨立估值師已按照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發佈的國際估值準則進行估值。

吾等已審閱獨立估值師的委聘函件且已評估獨立估值師的經驗及資格。吾等獲悉，獨立估值師的董事陸紀仁先生(「陸先生」)為國際企業價值評估分析師協會(IACVA)會員。陸先生在媒體行業有關的估值及諮詢方面擁有逾九年的經驗。陸先生已處理及監督逾十起有關媒體行業中許多上市及私人公司資產的估值案件。吾等已獲得十起近期估值案件，並獲悉在該等估值案件中，三起與 貴公司有關並且涉及估值目標(應用CMMB技術在美國從事媒體行業)。鑒於獨立估值師的資格和經驗，吾等認為委聘獨立估值師一舉屬合適。

吾等亦已審閱估值報告，發現獨立估值師已採用市場法釐定電視台的市值，根據該估值方法，電視台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市值釐定為13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14,000,000港元)(「估值」)。根據估值，電視台79%權益的市值為102,700,000美元(相等於約801,060,000港元)(「目標估值」)。代價約77,480,000美元較目標估值折讓約24.56%。

誠如估值報告所載，根據市場法，獨立估值師首先取得了市場上現有類似頻譜交易及相應的考慮因素或中標價的資料。在選擇可比交易時，獨立估值師已考慮各項交易的頻譜與電視台是否具有可比規格。

獨立估值師已考慮9項頻譜規格與電視台相似且均為已完成特殊頻譜牌照交易的可比交易（「估值可比交易」）。估值可比交易的來源為摘錄自SNL Kagan刊發的有關「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全功率電視台頻譜交易」的研究報告「Broadcast Investor: Deals & Finance」（「報告」）的一系列可比交易。報告為有關不斷發展的媒體及通訊業務的首個單一深度分析及專有數據來源。

吾等已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訪談，並獲悉獨立估值師已對公共網絡來源（包括聯邦通信委員會官方網站及其他有關美國電視頻譜領域的獨立第三方網站）上的UHF頻譜電視台進行研究。然而，可獲得的資料仍有限且並非最新資料。據獨立估值師告知，彼等已參考報告對電視台進行估值，報告為有關不斷發展的媒體及通訊業務的首個單一深度分析及專有數據來源。吾等已取得報告，並得知報告概述美國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的頻譜電視台交易，與電視台具有類似的位置及頻譜規格。

據獨立估值師進一步告知，由於並非類似頻譜的所有交易均已向公眾全面披露，因此其選定的估值比較對象乃按盡力基準選出。根據報告，獨立估值師已選取11項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在美國進行的已完成特殊頻譜牌照交易，剔除2項交易乃由於(i)缺少相關交易的公開資料；及(ii)交易規模不可與 貴公司相比，最終採用估值可比交易進行比較，此比較被認為屬詳盡比較。

吾等已在互聯網上獨立搜索美國過往標準與電視台類似的交易，但資料有限。於審閱報告所載估值可比交易詳情及估值報告以及考慮到(i)獨立估值師於媒體估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先前已就CMMB技術進行數次估值；(ii)有關美國頻譜電視台的公開資料有限；(iii)估值可比交易與電視台具有類似的頻譜規格；及(iv)估值可比交易的位置與電視台相同後，吾等認為估值可比交易屬公平合理且具代表性。

據獨立估值師告知，由於頻譜的售價將隨覆蓋人口及帶寬而變化，獨立估值師認為區域覆蓋範圍內每人每MHz價格(美元/MHz/Pop)是計算電視台市值最合適的倍數。

於審閱估值報告所載的估值可比交易詳情及將其與獨立估值師討論以及考慮(i)獨立估值師的有關估值經驗；(ii)估值可比交易涉及的頻譜規格與電視台類似；(iii)獨立估值師認為採用市場法為評估電視台市值的最合適方法；及(iv)模型所用數據乃自可比市場交易取得後，吾等認為，估值報告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屬恰當。吾等亦認為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

鑒於吾等上文對(i)獨立估值師在媒體行業的經驗以及獨立估值師採用的估值方法、方法論及假設；(ii)代價較目標估值折讓約24.56%；以及(iii)貴集團的最終業務目標以及如上文「3. 收購事項的理由」一節討論的收購事項可為貴集團帶來的潛力的分析，吾等認為，估值報告及代價對於獨立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

(b) 可換股票據及洛杉磯可換股票據

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i)部分代價38,000,000美元將通過貴公司發行等額面值的可換股票據的方式支付，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股份換股價0.10港元(「換股價」)轉換為合共2,948,800,000股新股份。可換股票據有六年的到期期限，贖回金額為100%本金額，且不付息；及(ii)餘額代價5,300,000美元將通過貴公司發行等額面值的洛杉磯可換股票據的方式支付，洛杉磯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股份0.473港元的初始換股價(「洛杉磯換股價」)轉換為合共86,951,374股新股份。除洛杉磯換股價外，洛杉磯可換股票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與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相同。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完成供股及紅利發行，可換股票據的轉股價將於發行後由0.15港元調整為0.10港元(假設可換股票據的轉股價並無作出其他調整)。吾等已取得可換股票據的文書及審閱調整計算方法，認為轉股價調整符合可換股票據文書的調整條款，因此轉股價調整屬公平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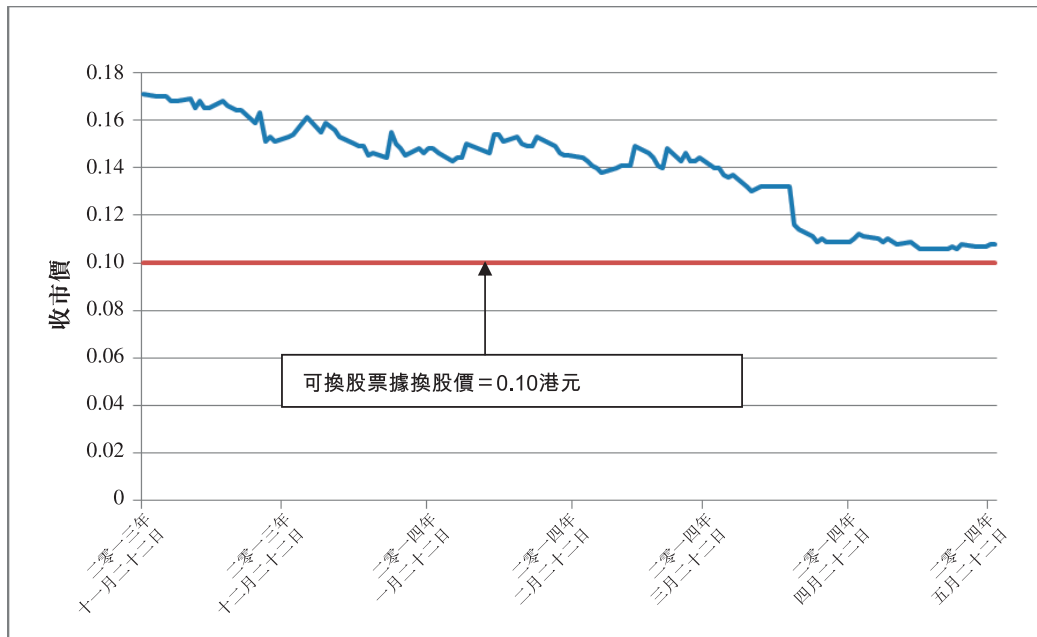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換股價較(i)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所報的經調整收市價每股股份0.108港元折讓約7.41%；(ii)聯交所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的平均經調整收市價每股股份0.1074港元折讓約6.89%；(iii)聯交所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所報的平均經調整收市價每股股份0.107港元折讓約6.54%；及(iv)聯交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65港元折讓約62.26%。

洛杉磯換股價0.473港元較(i)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43港元溢價10%；(ii)聯交所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81港元折讓約1.66%；(iii)聯交所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63港元溢價約2.16%；及(iv)聯交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65港元溢價約78.49%。

(i) 過往價格表現

在評估換股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前6個曆月期間)起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可換股票據回顧期間」)股份交易價的變動情況。股份於可換股票據回顧期間的收市價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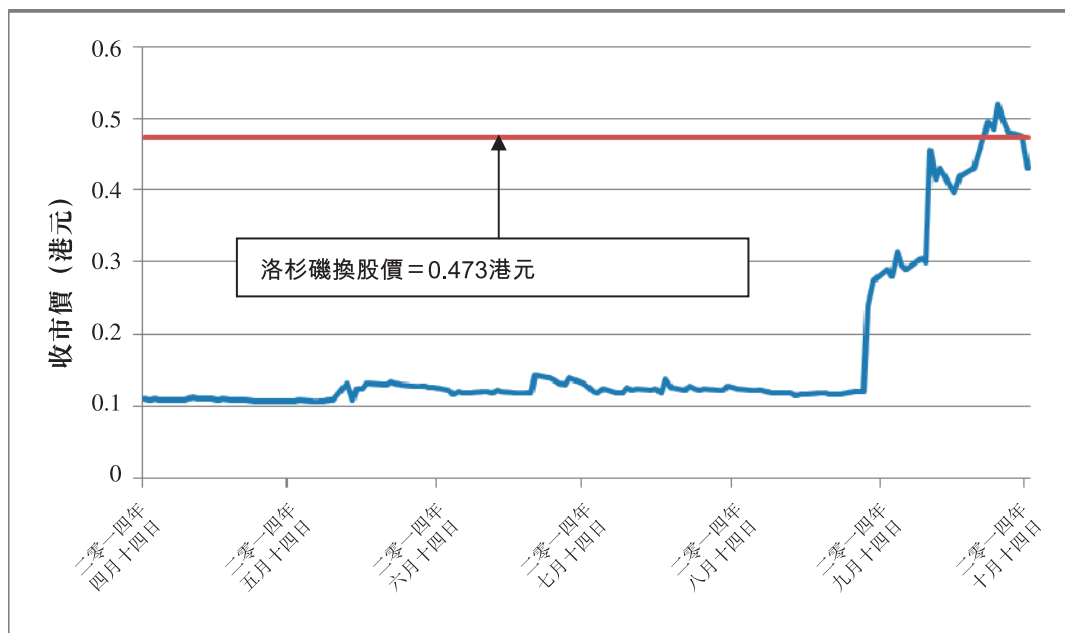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聯交所

註：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暫停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正如上圖所示，吾等注意到，股份收市價於可換股票據回顧期間呈現整體下降趨勢。於可換股票據回顧期間，股份的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0.171港元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期間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的0.106港元。於可換股票據回顧期間，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為0.14港元。換股價較該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8.57%。

在評估洛杉磯換股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即補充協議日期前6個曆月期間)直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即補充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洛杉磯可換股票據回顧期間」)股份交易價的變動情況。股份於洛杉磯可換股票據回顧期間的收市價載列如下：



資料來源：聯交所

註：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暫停交易。

正如上圖所示，吾等注意到股份的收市價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中旬前呈現穩定趨勢，隨後於洛杉磯可換股票據回顧期間內則呈現上升趨勢。吾等自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就股份價格及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刊發的公佈注意到，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原因導致上述價格或成交量波動或任何須予公佈以避免 貴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於洛杉磯可換股票據回顧期間，股份的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的0.52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期間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的0.106港元。於洛杉磯可換股票據回顧期間，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為0.167港元。洛杉磯換股價較該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83.23%。

(ii) 可比公司分析

為了評估可換股票據及洛杉磯可換股票據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據吾等所知，吾等研究了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且分別於(i)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可換股票據可比期間」)；及(ii)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直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包括該日)(即補充協議日期)(「洛杉磯可換股票據可比期間」)已就發行用作償付收購交易代價的可換股票據／債券(「比較可換股債券」)作出公佈的公司，以供參考。吾等認為，吾等分析可換股票據可比期間及洛杉磯可換股票據可比期間(即分別為買賣協議日期及補充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約六個月)將向吾等提供有關市場狀況及市場氣氛的近期相關資料，而該等市場狀況及市場氣氛整體而言對釐定換股價及洛杉磯換股價發揮重要作用。

儘管比較可換股債券的公司的經營規模、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與Chi Vision不盡相同，經考慮(i)股票市場氣氛可能不時變化，且分別於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前六個月已發行的比較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根據與可換股票據及洛杉磯可換股票據類似的市場狀況及氣氛釐定，因此可能反映市場上可換股票據／債券條款的近期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勢；及(ii)比較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比較可換股債券的公司的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吾等認為，比較可換股債券列表屬一份詳盡列表，並認為就吾等分析而言比較可換股債券屬公平、充分及具代表性的樣例。下表概述吾等的分析：

換股價的比較

可比公司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本金額 (港元)	期限 (年)	年票面 利率 (%)	換股價較 公佈前 最後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 溢價/(折讓) (%)	換股價較 公佈前最後 五個交易日 的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
中國威力印刷 集團有限公司 (6828)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五日	498,432,000	3	0	(12.92)	(14.18)
僑雄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 (381)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七日	最高 136,000,000 港元	3	0	(21.05)	(22.28)
星謙化工控股 有限公司(640)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16,800,000	2	0	(5.88)	(0.99)
順泰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1335)	二零一四年 四月四日	165,000,000	3	3	(14.09)	0.00
中國家居控股 有限公司(692)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日	230,000,000	3	3	0.00	(4.30)
聯合基因科技 集團有限公司 (399)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八日	715,000,000	7	3.5	73.61	68.24
新威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58)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十日	300,000,000	3.25	0	1.69	18.39
中國環保能源 投資有限公司 (986)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四日	1,800,000	1	8	(3.27)	(0.10)
中國環境資源 集團有限公司 (113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150,000,000	3	2	(3.78)	0.85
明基控股 有限公司 (8239)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656,200,000	5	0	(29.29)	(17.45)
格林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27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76,620,000	3	0	(12.28)	(11.0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比公司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本金額 (港元)	期限 (年)	年票面 利率 (%)	換股價較 公佈前 最後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 溢價/(折讓) (%)	換股價較 公佈前最後 五個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
中國雲錫礦業 集團有限公司 (263)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二日	300,000,000	5	0	(35.50)	(34.20)
香港建屋貸款 有限公司 (145)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六日	1,262,500,010	10	3	(11.10)	(5.21)
德普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3823)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270,000,000	5	0	10.00	10.29
第一天然食品 有限公司(1076)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400,000,000	16	0	(77.68)	(77.83)
皓文控股 有限公司(8019)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116,480,000	3	2	0.00	0.30
滙盈控股 有限公司(821) (註)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110,000,000	2	0.25	(26.50)	(22.10)
		最高	16	8	73.61	68.24
		最低	1	0	(77.68)	(77.83)
		中位數	4.54	1.46	(8.85)	(5.59)
		可換股票據	6	0	(7.41)	(6.89)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

註：此公司屬特例，原因是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失效。

根據上述所示，換股價較買賣協議日期收市價的折讓介乎比較可換股債券的折讓約77.68%與溢價約73.61%之間。吾等注意到，換股價較買賣協議日期收市價的折讓高於比較可換股債券的折讓中位數約8.8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換股價較截至買賣協議日期止五日平均收市價的折讓介乎比較可換股債券的折讓約77.83%與溢價約68.24%之間。吾等注意到，換股價較截至買賣協議日期止五日平均收市價的折讓略低於比較可換股債券的折讓中位數約5.59%。

鑒於上文所述及(i)股份於可換股票據回顧期間呈下降趨勢；及(ii)可換股票據為免息，吾等認為，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洛杉磯換股價的比較

公司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本金額 (港元)	期限 (年)	年票面 利率 (%)	換股價較 公佈前 最後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 溢價/(折讓) (%)	換股價較 公佈前最後 五個交易日 的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
藍天威力控股 有限公司(6828)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七日	213,045,259	3	0	(7.82)	(5.01)
中國鋁罐控股 有限公司(6898)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日	780,000,000	5	0	2.00	2.00
京西重工國際 有限公司(2339)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五日	300,000,000	5	0	(11.36)	(9.72)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 有限公司(1380)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九日	78,750,000	5	0	(8.47)	(4.93)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260)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272,000,000	2	1	25.00	29.87
北亞策略控股 有限公司(808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三日	60,000,000	3	0	0.00	(1.20)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 有限公司(254)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三日	220,000,000	5	0	(6.54)	(8.5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本金額 (港元)	期限 (年)	年票面 利率 (%)	換股價較 公佈前 最後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 溢價／(折讓) (%)	換股價較 公佈前最後 五個交易日 的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
中國興業控股 有限公司(132)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五日	166,232,000	5	2	18.75	22.19
亞洲資產(控股) 有限公司(8025)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六日	最高 124,338,000 港元	2	0	0.00	2.27
中國移動多媒體 廣播控股 有限公司(471)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三日	38,000,000 美元	6	0	15.40	16.60
中國威力印刷集團 有限公司(6828)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五日	498,432,000	3	0	(12.92)	(14.18)
僑雄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381)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七日	最高 136,000,000 港元	3	0	(21.05)	(22.28)
		最高	6	2	25	29.87
		最低	2	0	(21.05)	(22.28)
		中位數	3.92	0.25	(0.58)	0.59
		貴公司洛杉磯換股票據	6	0	10.00	(1.66)

根據上述所示，洛杉磯換股價較補充協議日期收市價的溢價介乎比較可換股債券的折讓約21.05%與溢價約25%之間。吾等注意到，洛杉磯換股價較補充協議日期收市價的溢價高於比較可換股債券的折讓中位數約0.58%。

此外，洛杉磯換股價較截至補充協議日期止五日平均收市價的折讓介乎比較可換股債券的折讓約22.28%與溢價約29.87%之間。吾等注意到，洛杉磯換股價較截至補充協議日期止五日平均收市價的折讓略低於比較可換股債券的溢價中位數約0.59%。

鑒於上文所述及(i)於洛杉磯可換股票據回顧期間(尤其是補充協議日期的相近數日)股份價格波動；及(ii)洛杉磯可換股票據為免息，吾等認為，洛杉磯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5.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完成後， 貴公司將直接持有Chi Vision的79%股權，Chi Vision將成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Chi Vision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入 貴集團賬目。

本通函附錄四載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資料說明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收購事項對盈利的財務影響及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發生，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的財務影響。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集團總資產將由約41,690,000美元增加約2.5倍至約107,960,000美元，其總負債由約13,990,000美元增加約3.1倍至約43,370,000美元。

儘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Chi Vision並無帶來任何收入及溢利，但董事認為，鑒於與 貴集團的協同效益(即擴大 貴集團現有紐約電視台平台，同時令 貴集團透過實現規模效益而降低成本)，完成後Chi Vision將為經擴大集團的收入、盈利基礎及營運資金作出貢獻。根據董事會函件所概述的紐約UHF電視台業務模式，電視台亦預期在美國七大都會城市產生類似收益，即頻道租賃收入與銷售日常節目之間時段廣告的收入。因此，Chi Vision預期從電視台所在城市的電視經營產生收入。

根據董事會函件，電視台僅傳輸測試信號而非節目，亦未為NY Spectrum、NYBB或Chi Vision帶來任何收入或溢利。此外，據 貴公司告知，已有客戶同意租賃電視台頻道，預期二零一五年可產生收入，同時Chi Vision正與潛在客戶商討於現時由Chi Vision擁有的相關頻道廣播節目。

另外，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完成收購紐約UHF電視台的使用權，且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CMMB業務分部已分別錄得收入約149,000美元及590,000美元。因此，預期在電視台頻道投入運作後，Chi Vision無需很長時間即可產生收入。

吾等注意到Chi Vision尚未產生任何收入及溢利，然而，考慮到(i)「3.收購事項的理由」一節所載收購事項的裨益及理由；(ii)電視台僅傳輸測試信號；(iii)數名客戶已同意租賃電視台頻道；(iv)Chi Vision正與潛在客戶磋商；及(v)在電視台頻道投入運作後，Chi Vision無需很長時間即可產生收入，吾等認為預期收購事項將會對貴集團日後收入帶來正面影響屬合理。

6. 對公眾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

列示收購事項對貴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的表格載於董事會函件「C.完成收購事項及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及洛杉磯可換股票據後的股權架構」一節。

吾等自董事會函件注意到，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僅在(i)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不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及(ii)實益權益總額不會由於轉換任何相關可換股票據及／或洛杉磯可換股票據觸發可換股票據及／或洛杉磯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的責任而相等於或超過轉換上限的情況下，Chi Capital方可轉換可換股票據及／或洛杉磯可換股票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i Capital所持股權約為29.26%，而獨立股東所持股權約為70.74%。假設(i)可換股票據及洛杉磯可換股票據並無轉讓予其他獨立第三方，而總實益權益不會等於或超過30%，則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攤薄影響極低；(ii)可換股票據及洛杉磯可換股票據被轉讓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並獲悉數轉換，則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不可避免地由約70.74%被攤薄至約39.19%；及(iii)現有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而可換股票據及洛杉磯可換股票據被轉讓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並獲悉數轉換，則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約70.74%被攤薄至約38.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可換股票據與洛杉磯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因收購事項造成的上述股權攤薄水平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可接受。

7.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買賣協議的條款(經補充協議修訂)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以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決議案。

此致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方敏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方敏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人士，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8樓3806室
電話 (852) 2529 6878 傳真 (852) 2529 6806
電郵 info@romagroup.com
http:// www.romagroup.com

敬啟者：

主題：有關Chi Vision (USA) Inc. 擁有的免費超高頻頻譜的用戶及經營權的估值

吾等遵照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為「貴公司」)指示，對Chi Vision (USA) Inc. (以下稱為「營商企業」)擁有的七個免費超高頻(「UHF」)頻譜電視台(以下稱為「頻譜」)的用戶及經營權進行估值，為此吾等欣然提交報告，吾等已作出相關查詢，並獲得其他吾等認為相關的資料，以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以下稱為「估值日」)的市值發表意見。

本報告列明估值的目的、工作範圍、經濟及行業概覽、貴公司、營商企業及頻譜概覽、估值基準、調查及分析、估值方法、主要假設、所審閱資料、限制條件、備註，並呈列吾等對估值的意見。

本報告乃按照國際估值準則編製。羅馬國際評估符合資格作出客觀而無偏頗估值意見，並有能力進行估值。

1. 估值目的

本報告僅為供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使用而編製。貴公司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71.HK)。此外，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以下稱為「羅馬國際評估」)得悉，本報告僅可供貴公司作公開記錄用途。

除貴公司外，羅馬國際評估不會就本報告內容或就此產生的任何責任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內容，則彼等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2. 工作範圍

吾等的估值結論乃基於本報告所述假設以及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營商企業的管理層及／或其代表(統稱「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在編製本報告時，吾等曾與管理層討論營商企業及頻譜的發展、營運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分析其中一環，吾等曾審閱吾等獲管理層提供有關營商企業的有關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並認為該等資料及數據屬可行及合理。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隱瞞。然而，吾等不能保證吾等的調查已反映進行審閱或更深入查核後可能披露的一切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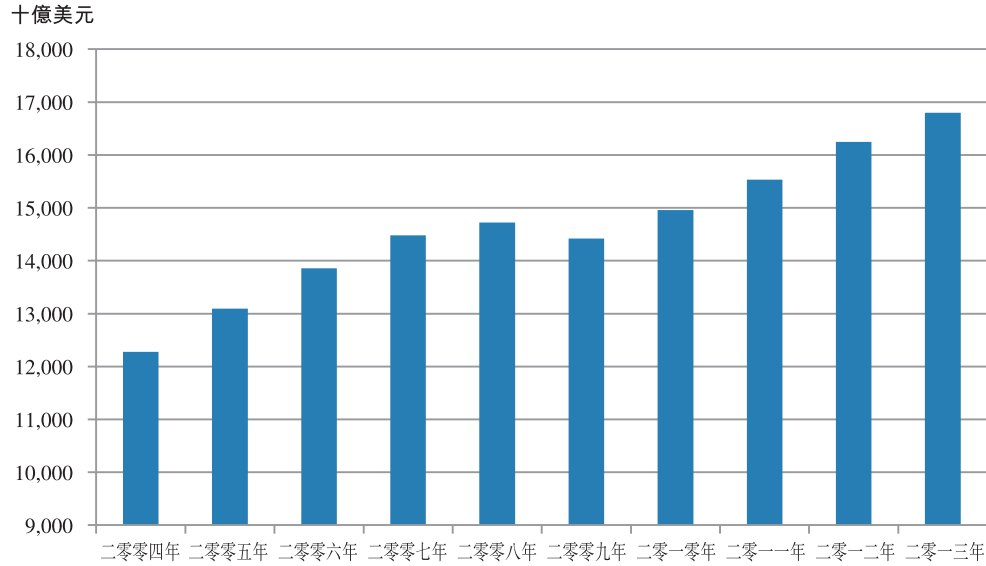
3. 經濟概覽

3.1 美國經濟概覽

截至二零一零年，美國經濟一直為世界最大的經濟體。根據美國經濟分析局的資料，該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GDP」)一直穩步增長，數值由二零零四年的12.3萬億美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14.7萬億美元。然而，在二零零八年中中期爆發全球金融危機後，名義GDP在二零零九年下跌至14.4萬億美元，較二零零八年下降2.8%。為穩定金融市場，美國國會推出了七千億美元救市計劃(「TARP」)，而後美國經濟也隨之緩慢復蘇。於二零一三年，名義GDP增至16.8萬億美元。圖1為美國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的名義GDP說明。

美國是走在科技最前沿的國家之一，在計算機、醫療、航天及軍事裝備領域尤為突出。此外，美國經濟以市場為導向，這種經濟體制的主要特點是允許私營公司參與大部分經濟活動，讓彼等決定美國經濟需要生產何種產品，以及發展方向和生產規模，給予私營公司充分的經濟自由。正因如此，美國企業在開發新產品時，比西歐和日本的同行更為靈活。

圖 1 – 美國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的名義 GDP



資料來源：美國經濟分析局

4. 行業概覽

若要使用互聯網技術在同一平台上同時觀看電視和享受電信服務，需要開發可支持大批量數據同步傳輸的高度兼容的基礎設施，而第三代移動通信技術（「3G」）正符合高速傳輸數據這一要求。隨著高清（「HD」）視頻的需求日益增加，廣播電視信號技術隨之邁入數字化時代。現今，全球數字廣播技術的網絡標準主要為數字視頻廣播（「DVB」）（主要在歐洲和澳大利亞）、數字多媒體廣播（「DMB」）（主要在韓國和中國）、先進電視系統委員會（「ATSC」）（主要在北美）及數字廣播綜合服務（「ISDB」）（主要在日本和拉丁美洲）。由於各國標準相異，因而競爭的主要方向是提升當地的網絡標準，而非在現有網絡基礎上與各國競爭。這些國家主要以數字格式傳輸電視信號，比模擬格式更快更高效。

4.1 CMMB 行業概覽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CMMB」）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廣電總局」）開發的一項數字廣播技術。CMMB 可用於傳輸移動網絡數據、電視及視頻。隨著與美國的合作，CMMB 已然成為最先進的移動數字廣播技術，它以正交頻分复用（「OFDM」）為基礎，可透過地面手段與衛星電視網絡傳輸移動及固定視頻及寬帶數據。

CMMB與採用雙向一對一(單路傳播)數據傳輸架構的傳統移動數據網絡(如3G蜂窩系統)不同，它採用的是單向一對多廣播(多路傳播)傳送數據。CMMB技術可以用最低頻譜資源同時向無限量接收器傳輸相同數字內容，極大地提高了頻譜效率，因而極其適合播放電視直播節目等具有廣泛趣味性的數字內容。

CMMB與其他競爭技術(如MediaFLO及數字視頻廣播(「DBV-H」))亦有所不同。具體而言，CMMB可通地面地和衛星兩種渠道傳送數字內容，而MediaFLO只能通過地面手段傳播。此外，雖然DBV-H也可以地面和衛星兩種渠道傳播，但其基礎設施成本偏高、選擇有限且支持設備昂貴，因而對大眾市場的影響很小。

若要提供一個更快更高效傳送移動視頻及數據廣播的平台，則CMMB將是開發此類業務的必備技術。依照世界技術的發展趨勢，本行業將持續增長，原因在於新一代智能移動設備和基於互聯網的媒體傳輸和社會網絡服務不斷涌入，帶動了高品質移動視頻和快速下載多媒體數據的需求增長。

CMMB已在中國330多個城市完全實現商業化運營，並具備全球最大規模的生產及供應鏈支援，因而有望進入國際市場。

5. 貴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發展及推廣CMMB多媒體服務。在中國，貴集團一直是CMMB及NGB-W技術的主要開發商及CMMB增值服務供應商，支持廣電總局在國內CMMB的發展。在中國境外，貴集團將為國際市場提供整體CMMB解決方案，建造系統、網絡和商業平台，並通過地方合作參與運營，從而推廣CMMB成為國際標準，建立全球性CMMB運營網。

6. 營商企業

營商企業為在美國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估值日，營商企業分別由New York Broadband Holding Ltd. (以下稱為「NYBB」)及Chi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稱為「Chi Capital」)擁有20%及80%。Chi Capital作為被動投資者的同時兼NYBB的債權人間接擁有NYBB的15%的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NYBB與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係且NYBB為獨立於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NYBB由New York Spectrum Holdings Inc. (以下稱為「NY Spectrum」)為代其持有及管理頻譜而成立。除執行確保遵守所有與NY Spectrum擁有的電視頻譜有關的法定規定的任務(包括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以下稱為「聯邦通信委員會」)管理的申請、報告、牌照續期規定)外, NYBB並無進行業務運營。

根據管理層的意見, 成立營商企業乃為擁有及經營電視台, 以出租頻道及/或向廣播服務供應商、電視廣播網絡及廣告商出售廣播時間方式供其向公眾廣播節目。

7. 頻譜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營商企業持有頻譜, 包括與其向NYBB收購的電視台經營有關的頻譜使用權、網絡設備、場地租賃、廣播牌照、經營合約及戰略合夥關係。以下為頻譜概要:

電視台台號	地點	頻譜使用	牌照授出日期	牌照屆滿日期	轉讓予 NY Spectrum 的日期	與 NY Spectrum 訂立的租賃 協議的初步 屆滿日期
WAGC-LD	喬治亞州 亞特蘭大	470 MHz -	二零一三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三九年
		476 MHz	九月十三日	四月一日	九月十三日	四月三十日
KMMC-LD	加利福尼亞州 三藩市	626 MHz -	二零一四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三九年
		632 MHz	十二月四日	十二月一日	六月二十五日	四月三十日
KQHO-LD	德克薩斯州 休斯頓	506 MHz -	二零一四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三九年
		512 MHz	十月二十七日	八月一日	九月二十日	四月三十日
KVFW-LD	德克薩斯州 達拉斯	584 MHz -	二零一四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三九年
		590 MHz	十二月十日	八月一日	六月二十五日	四月三十日
WTXI-LD	佛羅里達州 邁亞美	614 MHz -	二零一四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三九年
		620 MHz	二月三日	二月一日	七月八日	四月三十日
WTBT-LD	佛羅里達州 坦帕	656 MHz -	二零一三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三九年
		662 MHz	四月二十六日	二月一日	七月八日	四月三十日
KVHD-LD	加利福尼亞州 洛杉磯	626 MHz -	二零一四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三九年
		632 MHz	十二月八日	十二月一日	八月十二日	七月三十日

資料來源: 管理層

如以上概要所載, 各電視台的牌照由聯邦通信委員會授權(以下稱為「聯邦通信委員會授權」), 須不時重續。根據營商企業、NY Spectrum及NYBB之間訂立的租賃協議, NY

Spectrum 須繼續持有聯邦通信委員會授權及將聯邦通信委員會授權維持於良好地位，惟營商企業須負責向 NY Spectrum 準備及提供在營商企業權限或知悉下聯邦通信委員會有關影響聯邦通信委員會授權事件視為必要合適的任何報告或通知。

據管理層所知有關美國電視廣播行業，重續聯邦通信委員會授權(如聯邦通信委員會授權)為美國任何商業電視台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項事宜，惟相關電視台已遵守受許可經營期內聯邦通信委員會規則，有關重續一般將於重續標準程序後授予。

8. 估值基準

吾等的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根據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制定的國際估值標準，**市值**被定義為「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情況下，於估值日交換一項資產的公平交易中的估計金額」。

9. 調查及分析

吾等的調查包括與管理層成員討論營商企業及頻譜的發展、營運及其他相關資料。此外，吾等已作出有關查詢，獲得吾等認為就估值而言屬必須有關美國經濟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字。

作為吾等的分析其中一環，吾等曾審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該等營商企業及頻譜的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認為該等資料及數據屬可行及合理。吾等亦已參考源自其他渠道的財務及業務資料。

頻譜的估值需要考慮所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影響業務營運及產生日後投資回報能力的相關因素。吾等的估值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必限於下列各項：

- 營商企業及頻譜的性質及前景；
- 整體經濟前景以及影響業務、行業及市場的特定經濟環境及市場元素；
- 相關牌照及協議；及
- 類似波譜的市場交易。

10. 估值方法

一般而言，有三種公認方法可獲取頻譜的市值，即市場法、收入法及資產法。此等方法各自適用於一種或多種情況，而在部分情況下或會同時採用兩種或多種方法。是否採納某一種方法將取決於對性質類似的資產進行估值時最常採納的做法而定。

10.1 市場法

市場法乃透過比較在公平交易中易手的其他類似性質資產的價格，對資產進行估值。此方法的相關理論為買方不會支付超出其對其他具同等吸引力的選擇而支付的金額。透過採納此方法，估值師首先掌握近期交易的其他同類資產的價格，作為估值指標。

分析估值指標時採用的適當交易須按公平基準出售，當中假設買賣雙方均屬充分知情，且並無特別目的或被迫進行買賣。

10.2 收入法

收入法集中於資產賺取收入的能力及帶來的經濟利益。此方法的相關理論為資產的價值可按資產於可使用年期將收取到的經濟利益的現值計量。按照此估值原則，收入法預計日後經濟利益，並以適用於變現該等利益相關風險的折現率將此等利益貼現至其現值。

計算此現值的另一方法乃按適當的資本化率將下一期間將可收到的經濟利益資本化。此現值須假設該資產能繼續維持穩定經濟利益及增長率。

10.3 資產法

資產法將開發該資產至目前狀況或替代該資產的成本加總，從而為資產估值。

10.4 頻譜估值

在對頻譜進行估值時，吾等已考慮頻譜規格及市場上現有相關資料。吾等並未採用收入法，原因是使用該方法須作出許多假設，而任何不適當的假設均可能對估值造成重大影響。吾等亦未採用資產法，原因是拍賣價不能反映頻譜的市值。因此，吾等在釐定頻譜的市值時乃採用市場法。

根據市場法，吾等首先取得了市場上現有類似頻譜交易及相應的考慮因素或中標價的資料，例如聯邦通信委員會及互聯網上的其他資料來源。在選擇可比交易時，吾等已採納自有關SNL Kagan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全功率電視台頻譜交易」刊發的研究報告「Broadcast Investor: Deals & Finance」中摘錄的一系列可比交易。該報告為有關不斷發展的媒體及通訊業務的首個單一深度分析及專有數據來源。吾等已考慮各項交易的頻譜與營商企業擁有的頻譜是否具有可比規格。

基於SNL Kagan編製的研究資料，吾等已就估值選定了二零一二年以來九宗可與本交易比較的交易(下文統稱為「可比交易」)的完整名單，詳情如下：

發放日期	買家	電視市場	電視台價格 (百萬美元)	區域覆蓋 範圍內每人支付的 每 MHz 電視台價格 (美元/MHz/Pop) (已取整)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日	NRJ TV, LLC	紐約州 紐約	22.79	0.34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日	NRJ TV, LLC	加利福尼亞州 洛杉磯	45.00	0.48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日	NRJ TV, LLC	夏威夷州 檀香山	45.00	0.51
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十日	NRJ Holdings, LLC	賓夕法尼亞州 哈裏斯堡－ 蘭開斯特－ 萊巴嫩－約克	9.00	0.35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一日	OTA Holdings, LLC	羅得島州 普羅維登斯－ 馬薩諸塞州 新貝德福德	13.75	0.47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七日	NRJ Holdings	德克薩斯州 休斯頓	19.00	0.50

發放日期	買家	電視市場	電視台價格 (百萬美元)	區域覆蓋 範圍內每人支付的 每 MHz 電視台價格 (美元 / MHz/Pop) (已取整)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日	NRJ Holdings	加利福尼亞州 三藩市－ 奧克蘭－ 聖何塞	13.50	0.31
二零一三年 十月四日	OTA Broadcasting, LLC	加利福尼亞州 棕櫚泉	17.00	4.69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七日	LocusPoint Networks, LLC	賓夕法尼亞州 費城	6.00	0.63
中位數(已取整)：				0.48

資料來源：SNL Kagan

附註：發放日期界定為一項交易公開及DMA排名的最早日期。DMA®為Nielsen Media Research, Inc.的註冊服務標記，並根據來自Nielsen Media Research, Inc.的牌照使用。

由於並非類似頻譜的所有交易均全面向公眾披露，以上所列的可比交易乃按竭誠基準而選擇。雖然可比交易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進行，但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至估值日期並無任何合適可比交易。

所採納的所有可比交易均為已完成特殊頻譜牌照交易。與營商企業擁有的頻譜類似，可比交易下的光譜已授權予買方，持牌人有權使用不附帶擁有權的光譜。

為採用市場法，吾等須釐定可比交易的適當估值倍數。吾等認為區域覆蓋範圍內每人支付的每MHz電視台價格倍數(美元 / MHz/Pop)是計算頻譜市值最合適的倍數。

吾等注意到，已選定可比交易的區域覆蓋範圍內每人支付的每MHz電視台價格倍數範圍很廣，因此可比交易上述倍數的中位數在估值中獲採用，令偏離的倍數於可比交易中產生的影響可減到最低。此外，吾等已採用美國頻譜人口覆蓋範圍及營商企業所擁有頻譜的頻譜容量。

估值中所採納的美國人口乃基於美國人口普查局所進行二零一三年度最近期的人口普查，詳情載列如下：

城市	二零一三年估計人口
三藩市	4,516,276
達拉斯	6,810,913
休斯頓	6,313,158
亞特蘭大	5,522,942
邁亞美	5,828,191
坦帕	2,870,569
洛杉磯	13,131,431

資料來源：美國人口普查局

吾等再將區域覆蓋範圍內每人支付的每 MHz 電視台價格中位數倍數用於頻譜的頻譜容量及人口覆蓋範圍，得出頻譜於估值日的市值，如以下公式所示：

$$\begin{array}{r}
 \text{頻譜市值} \\
 \text{(美元)}
 \end{array}
 =
 \begin{array}{r}
 \text{可比交易區域} \\
 \text{覆蓋範圍內每人} \\
 \text{支付的每 MHz} \\
 \text{中位數電視台} \\
 \text{價格倍數} \\
 \text{(美元 / MHz/Pop)}
 \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r}
 \text{營商企業所擁有} \\
 \text{頻譜的頻譜容量} \\
 \text{(MHz)}
 \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r}
 \text{頻譜在相關城市} \\
 \text{覆蓋的人口範圍} \\
 \text{(Pop)}
 \end{array}$$

11. 主要假設

吾等在估值中採納若干特定假設，其中最主要者如下：

- 將正式取得營商企業所營運或擬營運地區經營頻譜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法定批文及商業證書或牌照，且可於其屆滿時重續；
- 頻譜業務經營的行業技術人員供應充足，而頻譜業務亦將留聘優秀管理人員、主要人員及技術員工，以支持其持續經營業務及發展；
- 頻譜業務所營運或擬營運地區的現行稅務法例不會有重大變動，而其應付稅率將維持不變，且將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 頻譜業務所營運或擬營運地區的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不會有重大變動，並不會對頻譜業務所得收益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及
- 頻譜業務所營運地區的利率及匯率與現行水平不會有重大差異。

12. 已審閱資料

吾等的意見須考慮可影響頻譜價值的相關因素。所考慮因素包括但不一定限於以下各項：

- 類似頻譜的市場交易；
- 有關頻譜的法律文件；
- 有關營商企業及頻譜的資料；
- CMMB 行業及其他從屬行業的市場趨勢；
- 有關頻譜及營商企業的概述；及
- 美國的經濟前景。

吾等曾與管理層討論有關詳情。吾等亦自不同來源蒐集資料，以核實所獲提供資料是否合理公平，吾等亦相信該等資料屬合理可靠。吾等假設所獲提供資料為準確，而於達致意見時亦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有關資料。

13. 限制條件

本估值反映估值日存在的事實及狀況。吾等並無考慮其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亦毋須就有關事件及狀況更新吾等的報告。

吾等謹此特別指出，吾等的估值乃基於吾等所獲提供營商企業的公司背景、業務性質及市場份額等資料而作出。

據吾等所知，本報告所載一切數據均屬合理，且經準確地釐定。制定是次分析時所採用由其他人士提供的數據、意見或所識別估計均蒐集自可靠來源，然而，吾等不會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就價值達致意見時在頗大程度上倚賴管理層及其他第三方向吾等提供的過往及／或預期的資料。吾等尚未審核或編製該等資料。吾等並無責任核實吾等所獲提供一切資料的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一切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中有任何重大事實遺漏。吾等不會就並無提供予吾等的任何營運數據及財務資料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假設管理層能勝任及根據 貴公司規章履行職務。此外，除本報告另有註明外，頻譜的擁有權由負責任的人士所擁有。管理層的質素可能對頻譜的業務可行性和價值具有直接影響。

吾等並無調查頻譜所有權或任何法律責任，且不會就所評估頻譜的所有權承擔責任。

吾等對市值作出的結論乃自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而該等程序及慣例很大程度上均倚賴運用各項假設並考慮眾多不明朗因素，且當中絕大部分不明朗因素均難以量化或確定。結論及各項估算不能劃分成多個部分，及／或不能斷章取義，及／或與任何其他估值或研究相連應用。

除 貴公司董事外，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或由此產生的任何責任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如有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依賴本報告的內容，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本報告內任何部分的任何項目的變動僅可由羅馬國際評估作出。吾等對任何未經許可變動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本報告所有或任何部分內容在未經羅馬國際評估概不得透過任何傳播途徑向公眾發佈或於任何刊物中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廣告、公關、新聞或銷售媒介。

未經羅馬國際評估書面同意及批准，本報告不得轉載其整體或部分，亦不得就任何目的供任何第三方使用。

是次估值的工作文件及模型由吾等保存並可供進一步參考。在有需要時吾等可為估值結論提供支持。本報告的所有權須待一切專業費用悉數付清後，方轉交 貴公司。

14. 備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估值報告所載一切貨幣金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概無於頻譜、貴公司、營商企業及彼等的聯營公司或本報告所申報的估值中擁有現時或潛在權益。

15. 對價值的意見

根據上述調查及分析，並按照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吾等認為，於估值日營商企業所擁有頻譜的市值可合理釐定如下：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頻譜的市值

電視台台號	地點	市值 (美元)
WAGC-LD	喬治亞州亞特蘭大	13,000,000
KMMC-LD	加利福尼亞州三藩市	20,000,000
KQHO-LD	德克薩斯州休斯頓	18,000,000
KVFW-LD	德克薩斯州達拉斯	16,000,000
WTXI-LD	佛羅里達州邁亞美	17,000,000
WTBT-LD	佛羅里達州坦帕	8,000,000
KVHD-LD	加利福尼亞州洛杉磯	38,000,000
總計		<u>130,000,000</u>

此致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台照

香港
數碼港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期F區
12樓1211室

代表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撰。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Chi Vision (USA) Corporation (「Chi Vision」)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建議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的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的補充協議收購Chi Vision的79%權益(「收購事項」)而刊發的通函。財務資料包括Chi Vision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有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Chi Vision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於美國(「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20美元，分為2,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Chi Vision現時旗下公司的財政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Chi Vision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涉足任何重大交易，因而並無編製Chi Vision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製基礎

Chi Vision 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 Chi Vision 有關期間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為基礎的財務資料。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乃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計。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以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為基礎而編製及並無作出調整，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編製。

董事就財務資料的責任

就編製本報告而言，Chi Vision 董事須負責根據第 IIA 節附註 2 所載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呈列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以及制定 Chi Vision 董事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調查，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的意見向閣下報告。吾等已檢查 Chi Vision 於有關期間的相關財務資料，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 3.340 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按下文第 II 節附註 1 所載的基礎真實而公平地呈列 Chi Vision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及 Chi Vision 於截至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自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收益	7	—
行政開支		—
除稅前溢利	8	—
所得稅開支	10	—
期內溢利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Chi Vision 擁有人		—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Chi Vision 擁有人		—

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資產淨值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
儲備		—
Chi Vision 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

權益變動表

	股本 美元	保留溢利 美元	總額 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hr/>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	—
	<hr/> <hr/>	<hr/> <hr/>	<hr/> <hr/>

現金流量表

	自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期內溢利	—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
	<hr/>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hr/>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
	<hr/> <hr/>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Chi Vision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Chi Vision 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 108 West 13th Street,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1, New Castle, US。Chi Vision 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Chi Vision 的控股股東為 New York Broadband Holding Ltd. 及 Chi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分別持有其 20% 及 80% 權益。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乃以美元(「美元」)列值，而美元亦為 Chi Vision 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影響財務報表內所呈報金額及／或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相關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由 Chi Vision 的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就編製及呈報有關期間財務資料，Chi Vision 已於有關期間一致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Chi Vision 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本)	釐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式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收益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1 號	徵稅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少數例外情況除外。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Chi Vision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b)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作出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財務資料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獲得的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c)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即期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收入或開支而與損益內所呈報溢利不同。Chi Vision的流動稅項負債以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一般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通常僅以可用作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課稅溢利為限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若暫時性差異源自商譽，或源自首次確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並非企業合併)的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倘Chi Vision能夠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及暫時差異可能不會在可見未來撥回則作別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

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有關期間末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份資產可予收回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的稅率計算，並以有關期間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反映了於有關期間末 Chi Vision 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對於計量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賬面值乃假設可通過銷售全部收回，除非假設被推翻。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以目的為通過長時間持有而非銷售實現其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商業模式持有時，則假設會被推翻。

有關期間的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從股本中直接確認的項目除外，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於股本中直接確認。

(d)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算。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於初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扣除(以適用者為準)。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計入損益賬。

金融資產

Chi Vision 的金融資產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次確認時釐定。所有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按常規方式買賣指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有關期間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已付或已收的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折讓)至其初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於有關期間末評定金融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該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對於所有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i)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ii)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及本金；或
- (iii)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iv) 因財政困難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等若干類別金融資產，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會再一併評估有否減值。應收賬款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Chi Vision 過往收款紀錄，及與應收賬款拖欠相關的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轉變。

對於按攤銷成本值列值的金融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

對於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作出扣減，惟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當其他應收款項視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於撥備賬對銷。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對於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如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等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之前已確認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並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值。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債務或股本的分類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的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的任何合約。貴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回購 貴公司本身的股本工具於權益確認及直接扣減。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 貴公司本身的股本工具不會在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攤有關期間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已付或已收的一切費用和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折讓)至其初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除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外，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僅當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已到期或當其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其他實體，Chi Vision 才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 Chi Vision 並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

資產，Chi Vision繼續按持續參與的幅度將確認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倘Chi Vision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Chi Vision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於並非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Chi Vision將金融資產的過往賬面值，根據其確認為繼續參與的部分及不再確認的部分於轉讓日期的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的賬面值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不再確認部分的已收代價及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的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

僅當Chi Vision的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到期時，Chi Vision才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e) 撥備

倘Chi Vision因過往事件而負上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且Chi Vision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及可就責任之款項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撥備的金額乃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計及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計量。倘採用履行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的現值等現金流的現值(倘金錢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

倘預期須用以支付撥備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將可自第三方收回，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惟須實際確定將可收取退款，並能可靠計算有關應收款項的金額。

(f) 關連方交易

(1)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 Chi Vision 相關聯：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Chi Vision；

(ii) 對 Chi Vision 有重大影響；或

(iii) 為 Chi Vision 或 Chi Vision 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2)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 Chi Vision 有關連：

(i) 該實體與 Chi Vision 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成員公司)。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實體為 Chi Vision 或與 Chi Vision 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vi) 實體受(1)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1)(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倘一項交易中，關連人士之間存在資源或責任轉移，則該項交易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3.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2所述 Chi Vision 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就未來情況作出若干主要假設，而下文討論於有關期間末估計尚存在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來源可能存在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所得稅

Chi Vision 須繳納美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多項用以釐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尚未明朗。Chi Vision 根據對額外稅項會否到期的估計，確認有關估計稅務審核事項的負債。倘有關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步錄得的金額，有關差額將對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構成影響。

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於有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Chi Vision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金融工具	—
金融負債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Chi Vision 的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已及時並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Chi Vision 的金融工具所產生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貨幣風險。董事檢討及協定政策以管理各項風險，該等政策於下文概述。

信貸風險

Chi Vision 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並無可用資金應付到期負債的風險，乃由於資產與負債的金額及到期時間錯配所致。Chi Vision 將貫徹維持審慎財務政策，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Chi Vision 並無任何金融負債。

貨幣風險

Chi Vision 主要在美國營運業務，大部分交易均以美元計值及結算。因此，Chi Vision 的董事認為其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c) 金融工具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i) 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交投活躍流通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參考市場買入報價釐定；及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相關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為該等金融工具屬較短期性質。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分析，其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可觀察的公平值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的報價(未經調整)進行之計量。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以第一級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進行的計量。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進行的計量。

由於Chi Vision於有關期間末並無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故並無披露有關分析。

5. 資本風險管理

Chi Vision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為確保Chi Vision具備持續經營的能力，且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爭取最大的股東價值。Chi Vision根據經濟情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Chi Vision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派回的資本或發行新股。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致，Chi Vision基於資產負債比率監管其資本結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Chi Vision的資產負債比率並無界定，原因是Chi Vision於有關期末並無任何借貸。

6. 分部資料及收益

Chi Vision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經營分部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供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的Chi Vision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作為識別基礎。單一管理團隊向全面管理整體業務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

Chi Vision 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業務。因此，Chi Vision 並無獨立可報告分部。

7. 收益

Chi Vision 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自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核數師酬金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9)	
— 工資及薪金	—
— 養老金計劃供款	—
	<u> </u>

9.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Chi Vision 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如下：

	袍金 美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美元	強制公積金 供款 美元	酬金總額 美元
自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黃秋智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四日 獲委任)	—	—	—	—
	<u> </u>	<u> </u>	<u> </u>	<u> </u>

董事酬金在以下範圍：

	自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零美元至 1,000,000 美元	—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b) 僱員酬金

最高薪酬人士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Chi Vision 並無任何僱員。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Chi Vision 並無向董事(其酬金分別載於上文附註9(a)的披露)支付酬金。因此，Chi Vision 並無向任何個人支付任何酬金。

10.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即期稅項：	
一期內撥備	—

於有關期間，由於 Chi Vision 並無在美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美國稅項撥備。

適用所得稅開支與使用 Chi Vision 所在地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呈列入下：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美元	%
除稅前溢利	—	—
按美國稅率計算的稅項	—	—
並無就稅項的扣除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	—
期內稅項開支及實際稅率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Chi Vision 並無任何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日後稅項溢利。由於 Chi Vision 並無任何導致遞延稅項的重大暫時差額，故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11. 股息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Chi Vision 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美元
法定：		
每股普通股0.01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000	2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

註冊成立時的初步法定股本為20美元，分為2,000股每股0.01美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普通股已獲發行。

13.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Chi Vision 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並無向身為 貴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 Chi Vision 董事支付任何類別薪酬。

14. 其後事件

除本通函其他章節中所披露者外，以下事件於有關期間後發生：

- (a)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New York Broadband Holding Ltd. (「NYBB」) 將其根據 貴公司附屬公司 CMMB Vision (USA) Inc. 與 NYBB 就潛在收購於美國加利福利亞州洛杉磯的電視台(「洛杉磯電視台」)而訂立的諒解備忘錄(「洛杉磯諒解備忘錄」)的所有權利及義務指派予 Chi Vision，並將與洛杉磯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收購有關的相關資產轉讓予 Chi Vision。
- (b)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Chi Vision 與 NYBB 及 New York Spectrum Holdings Inc. 訂立租賃協議以收購洛杉磯電視台的頻譜容量及其他資產，租賃期為 25 年，並可按 Chi Vision 的選擇於每次到期時再續期 10 年。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Chi Vision 或其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數碼港數碼港道 100 號

數碼港 3 期 F 區 12 樓 1211 室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思璋

執業證書編號：P05806

謹啟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關 CHI VISION 業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Chi Vision 乃就透過租賃頻道及／或向廣播服務供應商、電視廣播網絡及廣告商銷售播放時間擁有及經營電視台而成立，以向公眾播放節目。作為其業務計劃的一部分，貴公司日後擬使用該等光譜連同 CMMB 及其他先進廣播寬帶技術提供以 CMMB 為基礎的移動娛樂及數據服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Chi Vision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未償還借貸。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Chi Vision 的已發行股本為零。

資產抵押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Chi Vision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Chi Vision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Chi Vision 於有關期間並無向僱員支付或應付任何薪酬。

重大收購及出售及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Chi Vision 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披露，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乃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內披露，該等年報及中期報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mmmbvision/>)。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任何保留意見。

請參閱以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快速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929/LTN20140929004_C.pdf

請參閱以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快速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30/LTN201404301281_C.pdf

請參閱以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快速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501/LTN20130501008_C.pdf

請參閱以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快速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2/0502/LTN20120502005_C.PDF

2. 債務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及Chi Vision(統稱「經擴大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銀行借貸。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尚未兌換之現有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45,785,596港元，該批可換股票據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發行予Chi Capital。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及透支、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其他借貸或屬借貸性質之債項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於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計及本集團及收購事項可供動用的財務資源，本集團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及於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除該等公佈及本公司網站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業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表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資料分別摘錄自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及財政期間的年度及中期報告，有關報告刊發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mmbvision>)。

各財政年度及財政期間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應與本公司有關年度或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與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聯交所網站所公佈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現正致力尋求中國新政策支援的三網融合政策(包括電視、電訊及互聯網)帶來的商機，尤其是集中發展根據CMMB規範的移動電視及互動多媒體廣播業務。本公司的目標是發展為一家移動電視多媒體公司，於國內及全球其他市場提供CMMB規範的服務、解決方案及創新移動媒體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期內虧損2,435,455美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期內虧損則為953,168美元，增加約為155%。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事提供傳輸及播放電視節目以及代理服務，收益為393,511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5,492美元)。

前景

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本集團現正發展成為領先的新一代移動多媒體服務供應商，透過根據中國開發的CMMB多路傳播技術而制定的極低成本及高效能解決方案，迎合移動及無線廣播及互聯網內容下載不斷增加的需求。客戶只要配備無限制的CMMB設備(如手機、迷你筆記型電腦、MP4、軟件狗、GPS及LED控制台)，即可透過無所不在的地面及衛星網絡，隨時隨地無限制地即時接收視像移動廣播及互聯網下載。
- 由中國廣電總局與美國合作研製的CMMB是於二十一世紀發明的最先進數碼廣播(多路傳播)技術之一，該項技術可根據互聯網協定(「**互聯網數據**」)透過互聯網傳送移動電視及傳送數據。CMMB以OFDM為基準，可與其他OFDM技術(如3G、以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標準802.16(e)為基準的4G及4G LTE)互動。CMMB的主要特色是以極低成本在任何時間即時同步傳送大量串流直播及push-IP數據至任何地方的無限數目的移動用戶。在全球最大移動網絡及供應鏈生態系統的支持下，CMMB已廣泛應用於超過330個中國城市。
-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將為應用CMMB技術，解決廣播及互聯網數據內容分發所產生的不斷增加的瓶頸，而傳統的單路傳播移動通訊技術已無法應付該瓶頸。就中國而言，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領先的CMMB服務供應商。就全球而言，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在不同國家部署及營運CMMB網絡及服務，推廣及發展CMMB，以及創造環球多媒體特許經營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17,219,171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36,976美元)。流動資產為5,373,525美元，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3,517,468美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1,856,057美元。流動負債為6,630,217美元，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1,604,014美元及就認購供股已收按金4,176,316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0.81(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而資產負債比率(貸款總額與資產總值的比率)則為18%(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為475,168美元，主要為可換股票據的實際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借款。

外幣風險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買賣均以美元計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匯兌風險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有作出任何對沖安排。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或本公司均無質押任何物業及資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或本公司均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僱員的平均數目約為30人(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15人)，而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為254,982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6,350美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每年進行檢討，並符合現行市場慣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若干顧問(獲委聘改進CMMB-LTE技術系統及就發展CMMB業務提供獨特性服務並尋求CMMB業務存在的新投資機遇)授出76,767,574份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重大收購及出售與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提供CMMB及代理服務。

本公司現正致力尋求中國新政策支援之三網融合政策(包括電視、電訊及互聯網)帶來的商機，尤其是集中發展根據CMMB規範之移動電視及互動多媒體廣播業務。本公司之目標是發展為一家移動電視多媒體公司，於國內及全球其他市場提供CMMB規範的服務、解決方案及創新移動媒體服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內虧損約293,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0,600,000美元，當中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212,000美元及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約505,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事提供CMMB及代理服務，收益為約713,000美元(二零一二年：約266,000美元)。

前景

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集團現正發展成為領先的新一代移動多媒體服務供應商，透過根據中國開發的CMMB多路傳播技術而制定的極低成本及高效能解決方案，迎合移動及無線廣播及互聯網內容下載不斷增加的需求。客戶只要配備無限制的CMMB設備(如手機、迷你筆記型電腦、MP4、軟件狗、GPS及LED控制台)，即可透過無所不在的地面及衛星網絡，隨時隨地無限制地即時接收視像移動廣播及互聯網下載。
- 由中國廣電總局與美國合作研製的CMMB是於二十一世紀發明的最先進數碼廣播(多路傳播)技術之一，該項技術可根據互聯網協定透過互聯網傳送移動電視及傳送數據。CMMB以OFDM為基準，可與其他OFDM技術(如3G、以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標準802.16(e)為基準的4G及4G LTE)互動。

CMMB的主要特色是以極低成本在任何時間即時同步傳送大量串流直播及push-IP數據至任何地方的無限數目的移動用戶。在全球最大移動網絡及供應鏈生態系統的支持下，CMMB已廣泛應用於超過330個中國城市。

- 一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將為應用CMMB技術，解決廣播及互聯網數據內容分發所產生的不斷增加的瓶頸，而傳統的單路傳播移動通訊技術已無法應付該瓶頸。就中國而言，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領先的CMMB服務供應商。就全球而言，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在不同國家部署及營運CMMB網絡及服務，推廣及發展CMMB，以及創造環球多媒體特許經營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權益約27,400,000美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4,900,000美元。流動資產約2,200,000美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900,000美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300,000美元。流動負債為約2,100,000美元，僅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0（二零一二年：1.1），而資產負債比率（貸款總額與資產總值的比率）則為11.5%（二零一二年：13.7%）。除可換股票據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借貸（二零一二年：零）。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多名認購人就以總代價99,571,897港元（相等於約12,800,000美元）認購合共220,445,957股本公司新股份訂立若干認購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上述所有認購的總所得款項淨額約99,200,000港元（相等於約12,800,000美元），其中16,900,000港元（相等於約2,200,000美元）、12,000,000港元（相等於約1,500,000美元）、42,300,000港元（相等於約5,500,000美元）及28,000,000港元（相等於約3,600,000美元）分別用於行政及經營、紐約CMMB網絡部署、新無線頻譜及網絡收購以及新業務及網絡開發。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費用為約819,000美元（二零一二年：約198,000美元），主要為可換股票據的實際利息開支。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過往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經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買賣均以美元計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未有作出任何其他對沖安排。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為擔保借貸而質押其資產(二零一二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的平均數目約30人(二零一二年：約30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薪酬)約237,000美元(二零一二年：約320,000美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每年進行檢討，並符合現行市場慣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與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a)所披露者外，二零一二年度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內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提供CMMB及代理服務。本公司現正致力尋求中國新政策支援之三網融合政策

(包括電視、電訊及互聯網)帶來的商機，尤其是集中發展根據CMMB規範之移動電視及互動多媒體廣播業務。本公司之目標是發展為一家移動電視多媒體公司，於國內及全球其他市場提供CMMB規範的服務、解決方案及創新移動媒體服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內虧損約10,6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年內溢利約6,000,000美元。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事提供CMMB及代理服務，收益為約266,000美元(二零一一年：零)。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溢利主要指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消合併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約29,500,000美元。取消合併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印刷線路板。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淨業績(取消合併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除外)約為7,100,000美元。

前景

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集團現正透過一系列重組、分拆出售及收購，由印刷線路板製造商轉型為移動多媒體技術及服務供應商。該轉型現已進入最後階段，使本集團成為專門提供移動及無線廣播及互聯網數據服務的營運商。
- 本集團現正發展成為領先的新一代移動多媒體服務供應商，透過根據中國開發的CMMB多路傳播技術而制定的極低成本及高效能解決方案，迎合移動及無線廣播及互聯網內容下載不斷增加的需求。客戶只要配備無限制的CMMB設備(如手機、迷你筆記型電腦、MP4、軟件狗、GPS及LED控制台)，即可透過無所不在的地面及衛星網絡，隨時隨地無限制地即時接收視像移動廣播及互聯網下載。
- 由中國廣電總局與美國合作研製的CMMB是於二十一世紀發明的最先進數碼廣播(多路傳播)技術之一，該項技術可根據互聯網協定透過互聯網傳送移動電視及傳送數據。CMMB以OFDM為基準，可與其他OFDM技術(如3G、以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標準 802.16(e) 為基準的 4G 及 4G LTE) 互動。CMMB 的主要特色是以極低成本在任何時間即時同步傳送大量串流直播及 push-IP 數據至任何地方的無限數目的移動用戶。在全球最大移動網絡及供應鏈生態系統的支持下，CMMB 已廣泛應用於超過 330 個中國城市。

- 一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將為應用 CMMB 技術，解決廣播及互聯網數據內容分發所產生的不斷增加的瓶頸，而傳統的單路傳播移動通訊技術已無法應付該瓶頸。就中國而言，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領先的 CMMB 服務供應商。就全球而言，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在不同國家部署及營運 CMMB 網絡及服務，推廣及發展 CMMB，以及創造環球多媒體特許經營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權益約 14,900,000 美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 1,000,000 美元。流動資產約 2,000,000 美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 800,000 美元及其他應收款項約 1,200,000 美元。流動負債為約 1,800,000 美元，僅為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 1.1 (二零一一年：0.8)，而資產負債比率(貸款總額與資產總值的比率)則為 13.7% (二零一一年：零)。除了可換股票據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借貸(二零一一年：零)。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費用為約 198,000 美元，主要為可換股票據的實際利息開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借貸，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費用微乎其微。

管理層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過往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經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買賣均以美元計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未有作出任何其他對沖安排。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為擔保借貸而質押其資產(二零一一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的平均數目約30人(二零一一年：約100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薪酬)約3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約400,000美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每年進行檢討，並符合現行市場慣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與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將透過收購富學的30%股權及德神的30%股權(富學及德神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收購CMMB項目的權益，總代價為81,606,926港元(相等於10,529,926美元)，其中15,351,026港元(相等於1,980,778美元)須以現金方式支付，而結餘66,255,900港元(相等於8,549,148美元)則須以按發行價每股0.125港元新發行本公司的530,047,200股普通股方式支付。收購富學及德神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完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CCA訂立有關出售環球科技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股份」)的買賣協議(「股份買賣協議」)。出售股份將出售本公司所有佳通科技(蘇州)的經營資產及負債，且本公司不會就其業務招致其他製造相關的費用及開支。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本公司將出售，而CCA則將收購出售股份，代價為1,000港元，將以現金償付。CCA為Chi Capital Holdings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hi Capital Holdings Ltd由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秋智先生全資擁有。出售環球科技國際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完成。

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內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印刷線路板貿易。

本公司現正致力尋求中國新政策支援之三網融合政策(包括電視、電訊及互聯網)帶來的商機，尤其是集中發展根據CMMB規範之移動電視及互動多媒體廣播業務。本公司之目標是發展為一家移動電視多媒體公司，於國內及全球其他市場提供CMMB規範的服務、解決方案及創新移動媒體服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內溢利約6,0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年內虧損約21,500,000美元。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事印刷電路板採購及分銷，來自該持續服務的收入為1,772,467美元(二零一零年：5,447,279美元)，相關採購成本為1,750,790美元(二零一零年：5,341,608美元)。

其他收入主要指有關印刷電路板採購及分銷的代理服務的收益淨額，該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6,000美元大幅降低約79.2%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000美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主要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消合併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約29,500,000美元。取消合併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印刷線路板。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淨業績(取消合併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除外)分別約為7,100,000美元及14,900,000美元。

前景

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集團現正透過一系列重組、分拆出售及收購，由印刷線路板製造商轉型為移動多媒體技術及服務供應商。該轉型現已進入最後階段，使本集團成為專門提供移動及無線廣播及互聯網數據服務的營運商。

- 本集團現正發展成為領先的新一代移動多媒體服務供應商，透過根據中國開發的CMMB多路傳播技術而制定的極低成本及高效能解決方案，迎合移動及無線廣播及互聯網內容下載不斷增加的需求。客戶只要配備無限制的CMMB設備(如手機、迷你筆記型電腦、MP4s、軟件狗、GPS及LED控制台)，即可透過無所不在的地面及衛星網絡，隨時隨地無限制地即時接收視像移動廣播及互聯網下載。
- 由中國廣電總局與美國合作研製的CMMB是於二十一世紀發明的最先進數碼廣播(多路傳播)技術之一，該項技術可根據互聯網協定透過互聯網傳送移動電視及傳送數據。CMMB以OFDM為基準，可與其他OFDM技術(如3G、以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標準802.16(e)為基準的4G及4G LTE)互動。CMMB的主要特色是以極低成本在任何時間即時同步傳送大量串流直播及push-IP數據至任何地方的無限數目的移動用戶。在全球最大移動網絡及供應鏈生態系統的支持下，CMMB已廣泛應用於超過330個中國城市。
-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將為應用CMMB技術，解決廣播及互聯網數據內容分發所產生的不斷增加的瓶頸，而傳統的單路傳播移動通訊技術已無法應付該瓶頸。就中國而言，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領先的CMMB服務供應商。就環球而言，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在不同國家部署及營運CMMB網絡及服務，推廣及發展CMMB，以及創造環球多媒體特許經營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權益約1,000,000美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赤字約11,000,000美元。流動資產約1,500,000美元，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00,000美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200,000美元。流動負債約2,000,000美元，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600,000美元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4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0.8(二零一零年：0.6)，而資產負債比率(貸款總額與資產總值的比率)則為零(二零一零年：64.7%)。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借貸(二零一零年：銀行借貸約24,200,000美元及其他借貸約121,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若干認購協議，認購合共687,628,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總代價為30,943,260港元(折合約4,000,000美元)。上述所有收購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4,000,000美元，初始時擬用作一般營運資本。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借貸，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費用微乎其微。

管理層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過往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經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買賣均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管理層認為匯兌風險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皆因人民幣相對於美元有所升值，以及以人民幣進行買賣已將外幣交易的風險大幅對沖。管理層將繼續監察人民幣匯率的進一步變動，並會主動採取措施以盡可能降低匯率波動對本集團帶來的不利影響。故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未有作出任何其他對沖安排。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為擔保銀行借貸而質押其資產(二零一零年：抵押物業及抵押預付租金分別約為13,900,000美元及7,200,000美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的平均數目約100人(二零一零年：約500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薪酬)約1,8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約3,300,000美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每年進行檢討，並符合現行市場慣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6. 業務回顧及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提供CMMB及代理服務。本公司現正致力尋求中國新政策支援之三網融合政策(包括電視、電訊及互聯網)帶來的商機，尤其是集中發展根據CMMB規範之移動電視及互動多媒體廣播業務。本公司之目標是發展為一家移動電視多媒體公司，於國內及全球其他市場提供CMMB規範的服務、解決方案及創新移動媒體服務。

本集團現正發展成為領先的新一代移動多媒體服務供應商，透過根據中國開發的CMMB多路傳播技術而制定的極低成本及高效能解決方案，迎合移動及無線廣播及互聯網內容下載快速增加的需求。客戶只要配備無限制的CMMB設備(如手機、迷你筆記型電腦、MP4、軟件狗、GPS及LED控制台)，即可透過無所不在的地面及衛星網絡，隨時隨地無限制地即時接收視像移動廣播及互聯網下載。

由中國國家廣電總局與美國合作研製的CMMB是於二十一世紀發明的最先進數碼廣播(多路傳播)技術之一，該項技術可根據互聯網協定透過互聯網傳送廣播及傳送數據。CMMB以OFDM為基準，可與其他OFDM技術(如3G、以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標準802.16(e)為基準的4G及4G LTE。CMMB的主要特色是以極低成本在任何時間即時同步傳送大量串流直播及push-IP數據至任何地方的無限數目的移動用戶。在全球最大移動網絡及供應鏈生態系統的支持下，CMMB已廣泛應用於330多個中國城市。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應用CMMB技術，解決廣播及互聯網數據內容分發所產生的不斷增加的瓶頸，而傳統的單路傳播移動通訊技術已無法應付該瓶頸。就中國而言，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領先的CMMB服務供應商。就全球而言，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在不同國家部署及營運CMMB網絡及服務，推廣及發展CMMB，以及創造環球多媒體特許經營權。

A.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根據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Chi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Chi Capital」)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的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的補充協議(「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收購Chi Vision USA Corporation(「Chi Vision」)的79%權益，總代價為77,480,000美元，其中8,020,706美元將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公佈所披露的本集團與New York Broadband Holding Ltd.(「NYBB」)訂立的多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向NYBB支付的按金抵銷、26,159,294美元將於完成時支付(將由供股所得款項提供資金)、38,000,000美元將透過本公司於完成收購日期(「完成日期」)發行本金總額為38,000,0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支付，以及5,300,000美元將透過本公司於完成日期發行另一筆本金總額為5,300,0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洛杉磯可換股票據」)支付(統稱為「收購事項」)。

本集團與Chi Vision兩者(「經擴大集團」)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均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編製期間遵循本集團的財政年度結算期，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錄二A載列的Chi Vision的財務狀況表結算日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遵循本集團的最新中期結算日)(統稱為「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根據下列附註所載基準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提供經擴大集團由於完成收購事項的資料，以說明收購事項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發生，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編製該等報表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發生。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基準對於反映於完成收購事項時將予採納的會計處理及向本公司股東提供相關資料而言乃屬適當。

資料僅供說明而編製，而由於其假設性質，其並不擬表示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任何未來期間或於任何未來日期的經擴大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或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下列基準編製：(i)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ii) Chi Vision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A載列的Chi Vision的會計師報告，並經作出收購事項直接應佔且有事實支持的備考調整，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發生。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下列基準編製：(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ii) Chi Vision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經審核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A載列的Chi Vision的會計師報告，並經作出收購事項直接應佔且有事實支持的備考調整，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發生。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 美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Chi Vision 美元 (經審核) (附註3)	備考調整 美元	附註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517	—			39,517
無形資產	23,690,674	—	98,075,950	5	121,966,366
			199,742	6	
收購無形資產的按金	11,020,706	—	(8,020,706)	4	3,000,00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562,885	—			1,562,885
	<u>36,313,782</u>	<u>—</u>			<u>126,568,768</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56,057	—			1,856,0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17,468	—	(26,159,294)	4	(22,841,568)
			(199,742)	6	
衍生金融工具	—	—	2,376,000	4	2,376,000
	<u>5,373,525</u>	<u>—</u>			<u>(18,609,511)</u>
減：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630,217	—			6,630,217
流動負債淨值	<u>(1,256,692)</u>	<u>—</u>			<u>(25,239,72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057,090</u>	<u>—</u>			<u>101,329,040</u>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 美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Chi Vision 美元 (經審核) (附註3)	備考調整 美元	附註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美元
減：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4,792,989	—	26,632,000	4	31,424,989
可換股票據的衍生金融工具	2,515,127	—			2,515,12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7,580	—			47,580
遞延稅項負債	—	—	2,750,220	4	2,750,220
	<u>7,355,696</u>	<u>—</u>			<u>36,737,916</u>
資產淨值	<u>27,701,394</u>	<u>—</u>			<u>64,591,12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886,592	—			11,886,592
股份溢價及儲備	5,332,579	—	16,293,780	4	21,626,3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219,171	—			33,512,951
非控股權益	10,482,223	—	20,595,950	5	31,078,173
權益總額	<u>27,701,394</u>	<u>—</u>			<u>64,591,124</u>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集團 美元 (經審核) (附註2)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Chi Vision 美元 (經審核) (附註3)	備考調整 美元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美元
收益	713,774	—			713,774
銷售成本	(652,695)	—			(652,695)
毛利	61,079	—			61,079
其他收入	80	—			80
行政開支	(1,051,387)	—			(1,051,387)
廣告開支	(38,170)	—			(38,170)
其他開支	(903,504)	—			(903,504)
其他損益	2,517,131	—			2,517,131
財務成本	(819,380)	—	(2,240,550)	7	(3,059,930)
除稅前虧損	(234,151)	—			(2,474,701)
所得稅開支	(59,000)	—	369,691	7	310,69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293,151)</u>	<u>—</u>			<u>(2,164,010)</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虧損)及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12,481	—	(1,870,859)	7	(1,658,378)
— 非控股權益	(505,632)	—			(505,632)
	<u>(293,151)</u>	<u>—</u>			<u>(2,164,010)</u>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集團 美元 (經審核) (附註2)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Chi Vision 美元 (經審核) (附註3)	備考調整 美元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美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234,151)	—	(2,240,550)	7	(2,474,701)
就以下各項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306,345	—			306,345
財務成本	819,380	—	2,240,550	7	3,059,9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292	—			19,292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 部分的公平值變動	(2,517,131)	—			(2,517,131)
利息收入	(80)	—			(80)
	<u>(1,938,154)</u>	<u>—</u>			<u>(1,938,154)</u>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					
現金流量	(1,606,345)	—			(1,606,3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53,174)	—			(253,17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78,635)	—			(78,635)
	<u>(1,938,154)</u>	<u>—</u>			<u>(1,938,154)</u>
投資活動					
就收購Chi Vision已付 所得款項	—	—	(26,159,294)	4	(26,159,294)
就收購Chi Vision已付 交易成本	—	—	(199,742)	6	(199,742)
就收購無形資產已付按金	(11,020,706)	—			(11,020,70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9,275)	—			(59,275)
已收利息	80	—			80
	<u>(11,079,901)</u>	<u>—</u>			<u>(37,438,937)</u>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集團 美元 (經審核) (附註2)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Chi Vision 美元 (經審核) (附註3)	備考調整 美元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美元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12,847,987	—			12,847,987
關連公司墊款	2,115,011				2,115,011
就股份配售已收按金	319,332	—			319,332
董事墊款	48,746	—			48,746
償還關連公司款項	(1,849,937)	—			(1,849,937)
償還董事款項	(375,946)	—			(375,946)
與發行股份有關的成本	(32,787)	—			(32,78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072,406	—			13,072,406
			(199,742)	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增加/(減少)淨額	54,351	—	(26,159,294)	4	(26,304,685)
年初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22,877	—			822,877
匯率變動的影響	(73)	—			(73)
年終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77,155	—			(25,481,881)

附註：

為編製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鑑於Chi Vision尚未進行業務，假定收購事項並不構成對業務的收購，而是實質上對Chi Vision資產淨值的收購。在此情況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收購人須鑑別及確認所收購的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集團的成本須按彼等於購買日期的相關公平值分配予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如此交易或事件不產生商譽。

調整反映下列各項：

1. 金額摘錄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2. 金額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3. 金額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A載列的有關Chi Vision的會計師報告。
4. 將由本公司償付的收購事項的代價為數約77,480,000美元。代價將以下列方式償付：

	美元
現金(附註(a))	34,180,000
發行可換股票據(附註(b))	38,000,000
發行洛杉磯可換股票據(附註(b))	5,300,000
	<u>77,480,000</u>

可換股票據

調整反映發行本金額為38,000,0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假設其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可換股票據為不計息，並可按每股0.10港元(經供股後的換股價調整所調整)轉換為股份。於初始確認日期，其負債部分乃按其約23,399,000美元的備考公平值計量，而約14,601,000美元的差額乃指其股權部分。約2,409,165美元的遞延稅項負債已於可換股票據初始確認時予以確認，並在可換股票據儲備的股權中扣除。約2,290,000美元的贖回選擇權(參考獨立估值報告估計)已於可換股票據初始確認時予以確認，並計入可換股票據儲備的股權。負債部分的備考公平值乃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按實際年利率8.41%折現的現值計算。股權部分於股權中呈列為可換股票據儲備，而負債部分則分類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非流動負債。

洛杉磯可換股票據

調整反映發行本金額為5,300,000美元的洛杉磯可換股票據(假設其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洛杉磯可換股票據為不計息，並可按每股0.473港元轉換為股份。於初始確認日期，其負債部分乃按其約3,233,000美元的備考公平值計量，而約2,067,000美元的差額乃指其股權部分。約341,055美元的遞延稅項負債已於洛杉磯可換股票據初始確認時予以確認，並在可換股票據儲備的股權中扣除。約86,000美元的贖回選擇權(參考獨立估值報告估計)已於洛杉磯可換股票據初始確認時予以確認，並計入可換股票據儲備的股權。負債部分的備考公平值乃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按實際年利率8.41%折現的現值計算。股權部分於股權中呈列為可換股票據儲備，而負債部分則分類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非流動負債。

附註：

- (a) 收購的代價34,180,000美元將以現金支付，其中約8,020,706美元將透過由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公佈所披露的本集團與New York Broadband Holding Ltd. (「NYBB」)訂立的多份諒解備忘錄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NYBB支付的按金抵銷，以及現金淨額約26,159,294美元將於完成日期支付，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時由供股所得款項提供資金。
- (b)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假定金額約38,000,000美元及5,300,000美元已分別視作可換股票據及洛杉磯可換股票據於其假設發行日期各自的公平值。
- (c) 可換股票據及洛杉磯可換股票的公平值指於完成日期可予更改的暫定金額。

贖回選擇權的公平值指於完成日期可予更改的暫定金額，該公平值可能顯著不同於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暫定金額。

5. Chi Vision與NYBB及New York Spectrum Holding Inc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的資產購買選擇權及時間經紀協議／輔助頻譜租賃協議(「頻譜租賃協議」)。頻譜租賃協議將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確認為無形資產。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假定頻譜租賃協議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已收購無形資產的公平值假設如下：

	美元
收購Chi Vision 79%股權的代價	77,480,000
收購Chi Vision 100%股權的假設代價	98,075,950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Chi Vision的21%非控股權益乃經參考應佔非控股權益資產淨值計量，為數約20,595,950美元。

已收購資產的假設公平值指於完成日期可予更改的暫定金額，並可能顯著不同於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暫定金額。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約77,480,000美元的代價已被視為已收購資產的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已審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將產生於收購事項的經擴大集團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並已計及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獨立估值報告。計及估值報告所載假設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無形資產減值評估的最新市場環境，本公司董事認為，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示，並無跡象表明無形資產的價值可能會減值。收購事項的申報會計師同意由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內無形資產減值的評估。

6. 調整代表收購事項直接產生的支出，包括財務顧問費、法律費用、印刷費用、會計師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199,742美元。交易成本構成已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的一部分，並計入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中。
7. 調整反映發行本金額分別約38,000,000美元及5,300,0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及洛杉磯可換股票據（假設認購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進行）。調整亦反映確認可換股票據及洛杉磯可換股票據按實際年利率8.41%計算分別約1,968,558美元及271,992美元的利息開支，以及確認分別約324,812美元及44,879美元的遞延稅收抵免（假設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洛杉磯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進行）。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B.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董事僅供說明目的編製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投資通函(「通函」)附錄四A節所載相關附註(統稱為「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纂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的適用標準載於通函附錄四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纂，以說明建議收購Chi Vision的79%權益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核報告)，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核數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本次工作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工作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項或交易於選定的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以供說明。故此，吾等概不就有關事項或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實際結果會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有關事項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是次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的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致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思瑋

執業證書編號：P05806

謹啟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可換股票據及洛杉磯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時(僅為說明)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面值)
法定股本：	
5,000,000,000 股股份	5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770,498,890 股已發行股份	377,049,889.00
3,035,751,374 股於可換股票據及洛杉磯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時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僅為說明) ¹	303,575,137.40

附註 1：儘管如此，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僅在(i)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不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及(ii)實益權益總額不會由於轉換任何相關可換股票據及／或洛杉磯可換股票據觸發可換股票據及／或洛杉磯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的責任而相等於或超過轉換上限的情況下，Chi Capital 方可轉換可換股票據及／或洛杉磯可換股票據。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退還股本的權利)。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彼此間及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退還股本的權利)。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收購事項、可換股票據及／或洛杉磯可換股票據的發行及／或轉換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 數碼港道 100 號 數碼港 3 期 F 區 12 樓 1211 室
公司秘書	陳佩儀女士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授權代表	黃秋智先生 陳佩儀女士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 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號舖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總數	概約權益百分比
黃秋智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1,103,431,352	29.26%

附註：該等股份以 Chi Capital 的名義登記。Chi Capital 為黃秋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而彼為 Chi Capital 的唯一股東兼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秋智先生被視為於 Chi Capital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Chi Capital 亦於現有可換股票據擁有權益。

上文所披露的所有權益均指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並無於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本公司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就若干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披露的權益外，下列本公司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相關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概約權益 百分比
Chi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103,431,352(L)	29.26%
He Wei	實益擁有人	224,519,197(L)	5.95%

附註：

1. 字母「L」代表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2. 該等股份以Chi Capital的名義登記。Chi Capital為本公司董事黃秋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而彼為Chi Capital的唯一股東兼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秋智先生被視為於Chi Capital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或視作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面值，以及有關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資產、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的收購事項外，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

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除本通函所披露黃秋智先生於買賣協議的權益外，概無董事於至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權益。

服務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之間概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於此類業務擁有權益。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以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買賣協議；
- (ii) 補充協議；
- (iii) 本公司、統一證券及 Chi Capital 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的包銷協議；
- (iv) 本公司、Chi Capital、Yu Chi Investment Ltd.、He Wei 先生及 Refined Honour Ltd. 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分包銷函件；
- (v) 本公司及 Soaring Idea Holdings Limited 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的購股協議。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專家資格

於本通函內曾提供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彼等各自所示的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報告、估值或函件(視情況而定)及於本通函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一般資料

- (a)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b) 董事會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概無訂立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徹底之股權出售除外)，亦無受上述任何一項所約束；亦無任何股東負有任何責任或享有權利，使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所持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的正常營業時間由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可於香港數碼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期F區12樓1211室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報；
- (d) 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e) 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f)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g)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Chi Vision的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A；
- (h)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i) 包銷協議；
- (j) Chi分包銷協議；
- (k) 買賣協議；
- (l) 補充協議；
- (m)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提述的各份諒解備忘錄、洛杉磯諒解備忘錄、租賃協議及洛杉磯租賃協議；
- (n) 本通函；及
- (o) 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48樓The American Club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i)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分別註有「A」及「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及／或公司秘書進行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該等行為、行動及事項及簽立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文件以落實及執行買賣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為免生疑問，將進行或簽立的一切該等行為、行動及事項以及該等文件僅限於從屬買賣協議及／或補充協議且屬行政性質的行為、行動、事項及文件。
- (b) 待第(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批准換股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註有「C」字樣的通函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授予董事會一項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Chi Capital (由黃秋智先生全資擁有，黃秋智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持有1,103,431,352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黃秋智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Chi Capital)須放棄就批准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秋智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期
F區12樓1211室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本通函附奉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份。不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均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託代表人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文書須加蓋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受託代表人親筆簽署。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如此投票，但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其中一名上述持有人或其代表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不予受理。
6.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